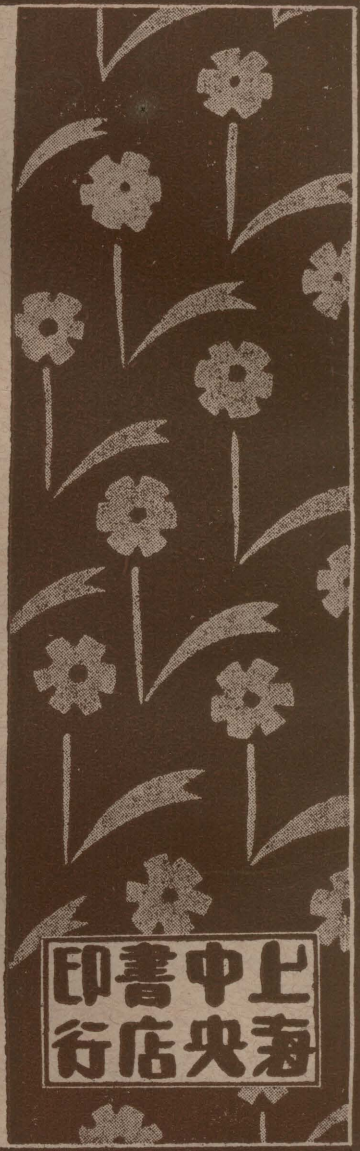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訴訟問答



上海中央書店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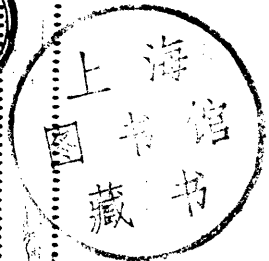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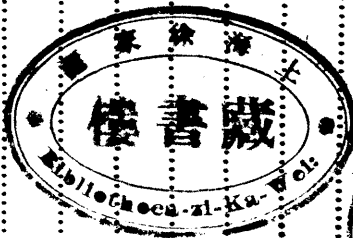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214 3610B

問 答
法 律 顧 問 目 錄

(民 事 程 序 法 訴 訟 問 答)

聲請指定管轄(附狀式).....	一
聲請合意管轄(附狀式).....	三
聲請推事迴避 一 原告聲請(附狀式).....	五
聲請推事迴避 二 被告聲請(附狀式).....	七
主參加訴訟(附狀式).....	八
從參加訴訟 一 (附狀式).....	十
從參加訴訟 二 (附狀式).....	一四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附狀式).....	一六
委任代理人(附狀式).....	一八



解除訴訟委任(附狀式).....	一九
委任輔佐人(附狀式).....	二十
撤銷輔佐人(附狀式).....	二二
聲請提供担保(附狀式).....	二三
聲請訴訟救助(附狀式)(附保結式).....	二五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附狀式).....	二八
遵令繳納訟費(附狀式).....	二九
聲明送達代收人住址(附狀式).....	三十
聲明更改送達處所(附狀式).....	三二
聲請公示送達(附狀式).....	三三
聲請變更審判日期(附狀式).....	三四
聲請延展審判日期(附狀式).....	三六

合意呈明縮短期限(附狀式)……………三八

聲請回復原狀 一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附狀式)……………三九

聲請回復原狀 二 遲誤上訴期限(附狀式)……………四一

聲請回復原狀 三 回復上訴(附狀式)……………四三

呈明承受訴訟(附狀式)……………四五

聲請中止訴訟(附狀式)……………四六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附狀式)……………四八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附狀式)……………四九

聲明更正訴狀(附狀式)……………五一

聲請更正判決(附狀式)……………五二

聲請補充判決(附狀式)……………五四

聲請閱覽卷宗(附狀式)……………五五

聲請給付繕本節本(附狀式).....	五七
反訴(附狀式).....	五八
聲請撤回訴訟 一 (附狀式).....	六二
聲請撤回訴訟 二 (附狀式).....	六三
聲明證人(附狀式).....	六五
證人聲明拒絕證言(附狀式).....	六六
聲請鑑定(附狀式).....	六八
聲明拒却鑑定人(附狀式).....	七〇
證人請求法定費用(附狀式).....	七二
鑑定人請求法定費用(附狀式).....	七四
聲請勘驗(附狀式).....	七六
聲請證據保全(附狀式).....	七七

和解(附狀式).....	八〇
聲請缺席判決 一 被告聲請式(附狀式).....	八一
聲請缺席判決 二 原告聲請式(附狀式).....	八二
聲請假執行(附狀式).....	八四
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附狀式).....	八六
保人(附狀式).....	八七
交款(附狀式).....	八八
領款(附狀式).....	八九
聲明第二審上訴 附狀式).....	九一
聲明捨棄上訴(附狀式).....	九二
第二審上訴(附狀式).....	九四
第二審弁訴(附狀式).....	九六

第二審附帶上訴(附狀式).....	九八
聲請撤回上訴(附狀式).....	一〇一
第二審證人拒絕到庭(附狀式).....	一〇三
第二審担保訴訟救助(附狀式).....	一〇五
聲明第三審上訴(附狀式).....	一〇六
聲請駁斥違法第三審上訴(附狀式).....	一〇八
第三審上訴(附狀式).....	一一〇
第三審辯訴(附狀式).....	一一二
抗告(附狀式).....	一一四
再抗告(附狀式).....	一一六
聲請再審(附狀式).....	一一九
證書訴訟(附狀式).....	一二一

請聲發支付命令(附狀式).....	一一三
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強制執行(附狀式).....	一二五
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附狀式).....	一二六
聲請假扣押(附狀式).....	一二八
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附狀式).....	一三一
聲請假處分(附狀式).....	一三三
聲請宣示禁治產(附狀式).....	一三五
聲請宣示準禁治產(附狀式).....	一三七
聲請執行 一 (附狀式).....	一四一
聲請執行 二 (附狀式).....	一四二
聲請執行 三 (附狀式).....	一四三
聲請執行 四 (附狀式).....	一四五

聲請查封（附狀式）	一四七
對於查封聲明異議（附狀式）	一四八
不服裁斷抗告（附狀式）	一五〇
聲請撤封（附狀式）	一五二
聲請緩撤封（附狀式）	一五三
聲請拍賣（附狀式）	一五五

訴訟
問答

法律顧問

施澤臣編

(民事訴訟問答)

聲請指定管轄

【問】

莊芳庭問。我有一塊祖遺的山地。在麗水縣和青田縣交界的景明山上。那知近來忽然有一個姓邵的說那塊山地是他所有的。不許我行使所有權。我想向法院告他。但是因為山地。在麗水青田兩縣交界的地方。不知應向麗水地方分院起訴呢。還是向青田縣政府起訴。請問有何解決方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向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三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四就同一訴訟標的。』

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者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爲之。照此規定。你的山地。在麗水青田兩縣交界地方。便是第二款的情形。你可向浙江高等分院呈遞一張狀子。聲貴指定管轄。就是請求法院指定一縣由你起訴。狀式如下。

聲請指定管轄狀式

爲聲請指定管轄事。竊聲請人祖遺山地一方。坐落麗水青田兩縣交界之景明山。近忽有邵小棠者聲稱該地係伊所有。強行霸佔。聲請人早擬訴諸法律。以求保障。奈該地適在麗青兩縣毗連之區。殊不知是項訴訟應由何縣管轄。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依法指定。俾有遵循。謹狀。

浙江高等分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莊芳庭押

▲按案已起訴可向受訴法院以書狀或言詞聲請指定管轄如未起訴可向直
接上級法院以書狀聲請指定管轄

又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按今日民事訴訟程序依法應用軍政府公布施行之修正民事訴訟律不
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但江浙兩省已沿用民事訴訟條例已久呈准國民政府
司法部暫行沿用其外各省皆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不過如東三省等各地
以相沿習慣至今仍採用民事訴訟例依純正用修正民事訴訟律者為兩廣
兩湖閩贛四川雲貴等久隸軍政府治下之各省

聲請合意管轄

【問】 經若材問。王為西於十六年八月借我五千元款子。是拿他自己所辦的墾牧公
司股票作抵。言明一對年歸還。至今屢次索討不理。我又查明王為西欠周問明
九百元款子。也是拿墾牧公司股票作抵。周問明因王為西逾期不還欠款。已在

黑龍江地方法院初級庭起訴。王爲西欠我這筆五千元款子也是到期不還。我已告他。但是王爲西欠我的款子數目五千元。已在地方法院起訴。我想我與周問明的原告是同一樣的事。要想與周問明同在一處做原告。不知道可以不可以。

〔答〕 這是管轄問題。一件是初級管轄。一件是地方管轄。照法例應分開審判。但如果你愿意與周問明一件案子合在一處做原告。法律上是許可的。這種叫做合意管轄。你可向法院聲請。狀式如下。

聲請合意管轄狀式

爲聲請合意管轄事。竊查王爲西於十六年八月向我借洋五千元。以彼墾牧公司股票作抵。言明一對年歸還。至今逾期已久。屢次索取。總是置之不理。民已在鈞院起訴在案。惟查王爲西另欠周問明洋九百元。亦係以墾牧公司股票作抵。由周問明向鈞院初級庭起訴。不日審理。民案尙無審期。此案爲同一被告。而事件又屬相同。爲審理便利計。以由同一法院管

轄審判較爲合宜。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將民訴王爲西欠借五千元一案卷宗發交初級庭，與周問明訴王爲西欠款九百之一案一併審判。以資早日結束。實爲公便。謹狀。

黑龍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經若材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又第二項規定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訟訴爲限

聲請推事迴避 一 原告聲請

【問】刁士祺問。我在鎮江地方法院起訴劉光赤不理債務一案。從前劉光赤委任律師何秉仁代理案件。判決之後。我不服上訴高等法院。該院承審之仇推事調往河北。不料新任之推事。卽爲第一審曾爲被告劉光赤代理人之何秉仁律師。我

想從前被告的訴訟代理人現在充任上訴審承辦本案之審判官。將來判決恐難公平。我想請法院換一個推事審問本案。請問有無此種辦法。

【答】

照這樣情形。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指定。承辦推事應當自行迴避。現在承辦推事既不自行迴避。你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推事迴避。狀式如下。

聲請推事迴避狀式 一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上訴人不服鄭縣地方法院判決劉光赤不理債務一案。業經提起上訴。鈞院受理在案。查承辦本案之仇推事現調河北。由接收本案之何推事繼續審理。惟何推事秉仁曾在第一審爲本案被告人即現之被上訴人劉光赤之訴訟代理人。有卷內之委任狀可稽。何推事既曾爲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將來審判本案。恐難免偏頗。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具狀聲請該推事依法迴避。仰祈鈞院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保審判之平允。實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刁士祺押

聲請推事迴避 二 被告聲請

【問】 余元仲問。胡子文告我侵佔山地一案。我昨天接到法院發下的傳票。定三月十八日開庭訊問。但是我一看傳票上署名的是推事朱九如。朱九如和胡子文是極要好的至友。他們時常在一起的。這件案子由朱推事審理。我恐怕他要袒護胡子文。你看如何辦法。

【答】 胡子文和朱推事既是至友。你恐怕朱推事審判案子袒護胡子文。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你可向法院遞一張狀子請換一個推事審判。狀式如下。

聲請推事迴避狀式 二

爲聲請迴避事。竊民與胡子文因山地涉訟一案。經

鈞院派由朱推事主任辦理。并發傳票定於三月十八日開庭審訊在案。查朱推事與本案原告胡子文係屬知交好友。本案若歸其審判。恐難有偏頗之虞。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具狀聲請迴避。懇請

鈞院准予另易他員辦理。以保公平。實爲德便。謹狀。

紹興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余元仲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同條例第二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體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申明。已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主參加訴訟

〔問〕

龍雲東問。我有八畝田在本縣三保十五圖下南村地方。向來由佃戶袁延年承種。每年按時繳租。十幾年毫無異狀。前天我忽聽人說起袁延年和人因賣買田產涉訟。我一查明才知道袁延年將我的八畝田盜賣給下南村的毛了凡。毛了凡也明知那田是我的。他因為那田出息好。也居然收買下來。後來他兩人因為田產交價糾葛所以打官司。那田明明是我的。佃戶袁延年竟膽敢盜賣。請問怎樣告他。

〔答〕

你可乘此參加他們的訴訟。不必另外提起訴訟。祇要向法院遞一張參加訴狀就是了。狀式如下。

主參加訴狀式

為袁延年與毛了凡買賣田產涉訟一案。依法提起主參加訴訟。請求准即傳審以保業權事。竊主參加人有田產八畝。坐落本縣轄境三保十五圖下南村。向由佃戶袁延年承種。十數年來。相安無異。詎料袁延年積久弊生。擅敢將田盜賣同村毛了凡。毛了凡窺田肥饒。知情收買。

主參加人當時毫不知情。嗣聞袁延年與毛了凡因田價爭執涉訟公庭。比訪知即為主參加人之田產而起。不勝駭異。查業由主管。豈承種之佃戶所能越權處分。其買賣契約當然毫無效力。用特依法提出主參加訴訟伏乞

法院迅賜傳訊判令該田產袁延年與毛了凡不得盜賣盜買。應歸主參加入照舊管業。實為德便。謹狀。

淮陰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狀人 龍雲東 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
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
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又同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依第三十一條規
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

從參加訴訟 一

【問】

祝舜如問我的妻子蔡氏本來是貝惟均的妻子。他們兩人因爲性情不合。時常反目。在民國十六年時候邀同律師沈公健證明離婚。並且立了一張離婚合同。合同內載明蔡氏在離婚後五年內不得和他人結婚。到去年十二月由汪賦方康元覺做的媒。蔡氏又嫁給我做妻子。今年貝惟均查知此事。便向法院向我妻子蔡氏違背離婚合同。我現在想幫助蔡氏訴訟。請問法院答不答應。並且有什麼理由反對貝惟均的主張。

【答】

蔡氏是你的妻子。現在貝惟均告蔡氏違背婚姻合同內訂明的「蔡氏於離婚後五年內不得和他人結婚」一語。你是本案的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當然可以幫助蔡氏反對貝惟均這種行爲。法律上叫做從參加訴訟。至於反對貝惟均主張的理由。因爲這種離婚合同所訂的是有害公益的根本不能成立。在法律上毫無効力。可援據大理院三年上字一另三五號判例。以不法行爲爲目的。或其他有害於公益之行爲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此

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發生」又大理院上字四年二一三號判例「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非夫家所得干涉」這兩個判例。狀式如下。

從參加訴狀式

爲貝惟均與蔡氏婚姻糾葛一案提起參加訴訟事。緣本訴訟原告貝惟均與被告蔡氏本屬夫婦。嗣因雙方意見不合難營共同生活。於民國十六年間邀同律師沈公健作證訂立離婚合同。合同內載明蔡氏離婚後於五年內不得更與任何人結婚。迨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由汪賦才康元覺等介紹蔡氏又嫁與參加人爲妻。貝惟均遂以蔡氏違背離婚合同。提起訴訟。此事實之經過也。竊查貝惟均與蔡氏之婚姻關係已經協議解除。絕無疑義。兩造既無婚姻關係之存在。則蔡氏之一切行爲皆有自主之權。貝惟均絲毫不得干涉。至於離婚合同上對於蔡氏改嫁之限制。此種契約有害社會公益。違背善良風俗。在法律上根本不能成立。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一〇三五號判決例載有以不法行爲爲目的或其他有害於公益之行爲

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此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發生等語。又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二三號判決例載有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卽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非夫家所得干涉等語。足見離婚合同上限制蔡氏改嫁顯然爲有害公益之行爲。貝惟均之主張。殊屬不當。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將原告請求嚴予駁斥。以保法益。而全婚姻。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杭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祝舜如押

從參加訴訟 二

【問】 于信三問。我們兄弟三人。長兄名于信立。我行二兄。弟名于信之。長兄現已去世。

長兄在日時。曾將分得名下水田十七畝賣與羅克家。當時我與弟信之二人在場簽字。該田旁有魚蕩一方。係由長兄讓與我兄弟二人。當時賣與羅克家水田十七畝正。並無魚蕩在內。立契之先。經大衆丈量。確係十七畝正。並無多少。這是

民國元年二月的事。民國三年三月我與弟信之將魚蕩一方賣與余勉成爲業。本年余勉成與羅克家爲經界糾葛在淮安地方法院涉訟。爲的羅克家在十七畝水田外侵占余勉成魚蕩三分有○。淮安地方法院傳我與兄弟于信之到案質證。我以爲這件案子是羅克家沒有道理。當初故兄于信立賣去水田明明十七畝正。並無魚蕩在內。如果有魚蕩在內。我與信之何能再賣與余勉成爲業。況且賣魚蕩時。尙有民國二年業戶執照證明。這明明是羅克家在余勉成賣進魚蕩時。暗中將界在移動。有意侵占。我與兄弟信之想幫助余勉成。請問是如何手續。

【答】 你與你兄弟于信之想幫助余勉成。法律上叫做訴訟參加。你可具一參加狀。送交淮安地方法院裏。請求一併審查。狀式如下。

從參加狀式

爲參加余勉成與羅克家經界糾葛涉訟一案。請一併審查事。竊民兄弟三人。長名信立（現

已物故)次名信三三名信之。於民國元年二月信立將分得名下水田十七畝賣與羅克家。民信三信之均在場畫押。水田之外有魚蕩一方。係信立讓與。民信三信之二人不在十七畝之內。當賣與羅克家水田十七畝時。經大衆在場丈量並無魚蕩在內。確係十七畝正。當日立契。民國三年三月。民信三信之二人賣魚蕩一方面與余勉成爲業。並提出國民二年業戶執照爲證。今奉

鈞院傳票。以本案命。民等作證。據羅克家主張。伊買。民兄信立之十七畝水田有魚蕩三分在內。而余勉成主張買。民等魚蕩是完全一方。並不缺少。查雙方所爭之經界。均爲。民家售賣之產。如羅克家主張十七畝水田內有三分魚蕩在內。試問當初如有魚蕩三分在內。民國三年。民等何能再將魚蕩完全賣與余勉成。又何能提出民國二年魚蕩業戶執照。由此證明。羅克家主張十七畝水田內有三分魚蕩在內。乃在余勉成買進魚蕩後私將界石移動。有意侵佔。余姓魚蕩無疑。如此提出理由。參加訴訟。伏乞鈞院鑒核。一併審查。實爲公便。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計呈送民國二年魚蕩業戶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于信三押于信之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又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二〇號判例有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為從參加入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問】 呂抱一問。我與陳文虎為欠款事在杭州地方法院起訴。還未傳訊。但陳文虎回來有點精神病。一時好。一時發。發病時候。完全失去知覺。他家中無人。只有他一個人在成都。我恐怕傳審時。他萬一發起病來。豈不要停止審判了嗎。他又沒錢請律師代理。請問有什麼方法補救。

【答】 有精神病的人。法律上認為無訴訟能力。陳文虎雖不昇終年發精神病。但發病時並無一定日期。萬一在審判時發起病來。這件案子必定要拖延下去。致受損害。他既無錢請律師代理。他自己又無法定代理人。你可以聲請法院。請審判長代他選任特別代理人。狀式如下。

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狀式

為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免延誤審判事。竊民與陳文虎為欠款涉訟一案。業經起訴在案。惟查陳文虎向有精神病。發病雖無一定日期。惟恐在審判中病發。以致本案不能進行。民必受損害。該被告陳文虎既屬有精神病。即屬無訴訟能力。伊無法定代理人。又未延請律師代理。理合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依法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訴訟。以資早日審判。實為公便。謹狀。

杭州地方法院民庭審判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呂抱一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問】平文章問。居必正欠我二千五百元。而我從前與居必正銀錢上有往來。但我與居必正的往來款子。不是私人的款子。是我與朋友合夥開惠元公司的款子。現在我向居必正討還二千五百元欠款。居必正有意推諉。非到法院起訴不可。我是做生意的人。不懂法律。我想找一個懂法律的人代我到案。不知道可不可以。

【答】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當事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你不懂法律。可以根據這條委一有訴訟能力之人爲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又查同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照這條看來。你最好委任一位律師爲代理人。委任狀如下。

委任狀式

爲委任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事。竊民訴居必正欠款一案。業經起訴在案。茲特委任律師孟輔之爲本案代理人。所有權限開列於下。

一 委任原因 無法律智識。

二 委任權限 關於訴訟事件代理人有爲一切行爲之權。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平文章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解除訴訟委任

【問】平文章問我告居必正欠款一案。已經委任孟輔之爲代理人。事後調查孟輔之

係居必正從前的法律顧問。凡居必正有法律問題。皆由孟輔之爲之解決。現在我委任他爲代理人。我不能相信。請問可不可以另外請一位律師做代理人。

【答】 你不相信孟輔之代理訴訟行爲。依法只有解除訴訟委任。狀式如下。

解除訴訟委任狀式

爲解除訴訟委任事。竊民 訴居必正欠款一案。前經委任孟輔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在案。民 事後調查。孟輔之從前受居必正聘請爲常年法律顧問。民 對於代理人於本案難以信任。爲此具狀解除訴訟委任。伏乞

鈞院鑒核。除另行委任律師代理外。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平文章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不生効力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解除

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仍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

要之行爲

委任輔佐人

〔問〕 任公達問。我與張朝宗爲屋基糾葛在永嘉地方法院涉訟。我無法律智識。我想邀我一個朋友方君平到案幫助我。方君平從前在美國密希根大學法科畢業。又在雲南當過律師。邀他到案。不知道法院許不許可。

〔答〕 這種法律上叫做輔佐人。你邀他一同到庭輔佐，是可以的。你先遞一張狀子聲明也可以。狀式如下。

委任輔佐人狀式

爲委任輔佐人事。竊 民 與張朝宗屋基糾葛一案。業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庭。民 因缺乏法律知識。需人輔佐。茲有 民 友方君平。曾在雲南充任律師。民 擬於開庭之日。偕同到場輔佐一切。茲先具狀聲明。狀乞

鈞院鑒核。謹狀。

永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任公達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四條規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撤銷輔佐人

【問】 任公達問我與張朝宗爲屋基糾葛在永嘉地方法院涉訟。我會邀方君平到場輔佐。現在方君平已往雲南原籍有事。我已請了一位律師做代理人。請問取銷輔佐人。要不要向法院聲明一下。

【答】 你既另外請了律師做代理人。輔佐人可以不必到場。撤銷輔佐人。雖無明文向法院聲明之規定。你要向法院聲明一下。亦可。狀式如下。

聲明撤銷輔佐人狀式

爲聲明撤銷輔佐人事。竊民與張朝宗爲屋基糾葛涉訟一案。曾於本月二十一日偕同輔佐人方君平到場輔佐一切。現在方君因有事須回雲南原籍。民已另委律師爲民訴訟代理人。除另具委任狀外。理合具狀將輔佐人撤銷。伏乞鈞院鑑核。謹狀。

永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任公達押

聲請提供担保

〔問〕 商有義問。裘山農與我爲山廠事在金華地方法院涉訟。裘山農聲請法院假執行查封我的山廠。如果查封我的山廠。我的失損很大。我的山廠係向姓白的租來。約有年限。每年租價二十元。我開山廠全靠人工。向來雇工人都以全年或兩年支款共計的。以現在長工二十人算。工價全年共計二千元。我將工廠停止。這些雇工工錢或係長支或係預借或包雇定有年限。其所受損失不能因停工

不付或少付。我廠裏這筆工錢每年要損失二千元。再我們工業只有加工可以多得利益。工作細。物價貴。所得代價倍蓰尋常。凡以手工所出之貨。原料不值加工百分之二三。價植全在加工。則所得難以計算。耗費在人力。則我廠所受損害不容易回復。請問如何救濟。

〔答〕 照你的理由你可以聲請法院令裘山農關於你僱工損失之數提供担保。關於

難以回復之點。請求法院裁決駁斥裘山農之聲請。狀式如下。

聲請提供担保狀式

為聲請提供担保預防回復損失事。緣 民 與裘山農為山廠涉訟一案。查裘山農聲請假執行查封訴爭山廠業經 鈞院開庭并論 聲請人 等租賃白姓山廠。本約有年限。每年納租按年約得租價二十元。惟 民 等租開山廠。全賴人工。歷年雇工。皆以全年或二三年支款共計者。以現在長年雇工二十人論。其工價全年共計二千元。聲請人 等雖將工作停止。而雇工人等或係長支。或由預借。雇包則定有年限。其所受損 當然以不能停止工作為辭。少有所斷。則

此損失之二千元。必令由聲請假執行人如數提供担保。將來之賠補。且聲請人所營之業。只有加工。乃可多獲利益。工作精細。物價騰貴。所獲代價倍蓰尋常。是凡以手工所營之業。原料不植加工百分之二三。價值全在加工。則所得難以計算。耗費在乎人力。則損害不易回復。故聲請人對於裘山農聲請查封。應於聲請人僱工損失之數提供担保。關於難以回復之點。請求

鈞院裁決駁斥。實為德便。謹狀。

金華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商有義押

聲請訴訟救助

〔問〕 呂金生問。我告王昌宗竊佔祖田一案。前次向皋蘭地方法院遞了一張起訴狀。

昨天法院發下批示。叫我照章繳納訟費。方可受理該案。可憐我家除出這幾畝祖遺的田產外。別無長物。訟費實在繳不出。請問有無他種辦法。

【答】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

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你沒有錢繳納訟費。可以根據此條。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只要找一個保人具一張保結担保訟費。便可聲請訴訟救助。你可有什麼親戚朋友開店舖的請他做保人。

【問】呂金牛問。我想我有個表兄胡洪方是在城裏開雜貨店的。我請他作保人。他一定答應。但不知法院許不許可。

【答】祇要保人要能保下來。法院當然許可的。如今我替你做一張聲請救助狀。和保結狀式如下。

聲請訴訟救助狀式

為聲請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告王昌宗霸佔祖田一案。昨奉

鈞院批示。預先繳納訟費方能受理等因。查聲請人家貧如洗。生活維艱。僅有祖遺薄田數畝。

又被王姓霸佔。若令照章繳費。實屬無能爲力。迫得央人作保。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
十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伏乞

鈞院鑒察下情。賜予照准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皋蘭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呂金生押

附保結式

商民胡洪才今保得呂金生告王昌宗霸佔祖田一案。委係無力繳納訟費。請予免收。不幸敗
訴。則向具結人徵收。所具保結是實。

皋蘭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保結人胡洪才押

▲按准予訴訟救助之先法院須調查聲請人是否窘於生活調查確實後方可

核准由保人具保結擔保（保結用保狀繕寫）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

【問】 宋長理問。我和方子佩因債務涉訟一案。方子佩因爲繳不出訟費。向江寧地方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已經照准。現在方子佩在育才小學當教員。月薪有四十元。並不是繳不出訟費的。你看如何對付。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有「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規定。現在方子佩既當小學教員。每月有四十元薪金。救助要件已經消滅。你可向法院遞一張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請求法院撤銷方子佩的訴訟救助。叫他仍照章先繳納訟費。狀式如下。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式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與方子佩因債務涉訟一案。方子佩前經聲請訴訟救助。業蒙

鈞院裁決照准在案。查方子佩現在城東育才小學充當教員。月薪四十元。能力已足補繳訟

費救助要件已經消滅。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聲請撤消訴訟救助。責令補繳訟費。如仍藉故推諉。請即將案註銷。以免訟累。實為德便。謹狀。

江寧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宋長理押

遵令繳納訟費

【問】 趙小山問。我與孟知非為債款涉訟一案。我因繳不出訟費。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聲請鎮江地方法院訴訟救助。法院不准。並於本月十三日奉到命令繳納訟費二十五元再行核奪。我已向親戚朋友處借到二十五元。請問如何繳法。

【答】 你向鎮江地方法院收發處買二十五元司發印紙。貼在訴狀。請法院依法受理。狀式如下。

遵令繳納訟費狀式

爲遵令補貼司法印紙事。竊民訴孟知非債款一案。前經聲請救助未蒙批准。本月十三日奉到

鈞院命令繳納訟費二十五元再行核奪等因。民當即向親友處挪借。遵令購貼司法印紙二十五元具狀呈交。伏乞

鈞院依法受理。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償還。實爲德便。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趙小山押

聲明送達代收人住址

【問】 翁之萬問。我在上海對地方法院告何海明圖賴債務一案。狀子已遞到法院裏去。

傳票還沒有發下來。我在漢口開店。不能久在上海等候。上海有個朋友能不能夠由他代我收受傳票。加果有此辦法。請問用何手續。

【答】 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

法院所在地無居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住居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云云。你既不能久在上海。照這一條規定。當然可以托你朋友代收。但送達代收人之住址以本人住址論。送達文件於送達代收人以送達本人論。這一點你要注意。至委托你朋友代收文件。你要遞張狀子到法院裏聲明一下。以後法院送給你的文件。就送交你朋友代收。狀式如下。

聲明送達代收人住址狀式

爲聲請送達代收人住址事。竊聲請人訴何海明圖賴債務一案。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呈遞訴狀。至今尙未奉到傳票。聲請人因漢口店務不能久離。上海又無一定住址。誠恐傳票送達無人收受。茲委托上海城內學宮街益豐洋貨號店主馮克文爲送達代收人。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明。請求

鈞院鑒核嗣後送達文件乞卽飭送該送達代收人收受。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翁之萬押

聲明更改送達處所

【問】 吳金城。問我和吳鐵城因繼承涉訟一案。已經由淮安地方法院開庭審訊了好幾次。還沒有判結。昨天我家搬到貢院街一百六十三號。我想請法院此後將傳票文件改送到貢院街新屋。不知可不可以。

【答】 你須得呈遞一張聲明狀。法院才可照辦。狀式如下。

聲明更改送達處所狀式

為聲明更改送達處所事。竊聲請人與吳鐵城因繼承涉訟一案。業蒙

鈞院傳訊數次。尙未判結。現聲請人已移居本城貢院街一百六十三號門牌。嗣後送達傳票文件。請即改送貢院街新屋。以免延誤。實為德便。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吳金城押

聲請公示送達

【問】 朱家駒問。劉允中欠我三百塊錢。我屢次向他討索。他總一味支吾。不肯還我。迫不得已。向杭縣地方法院裏告了他一狀。但是他聽說我起訴。自知理屈。已經不知避匿到什麼地方去。將來開庭審訊。也無從去傳他到案。你看有什麼法子對付他。

【答】 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一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云云。又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云云。你可向法院遞一張聲請公示送達狀。公示送達就是將送達文件貼在法院牌示處。或登報紙。是和將文件送達本人一樣効力。狀式如下。

聲請公示送達狀式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劉允中欠聲請人洋三百元屢索不償。業經依法起訴在案。茲悉劉允中自知理短現已避匿無蹤。經聲請人多方刺探。杳無消息。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同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聲請公示送達。伏乞鈞院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朱家駒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聲請變更審判日期

〔問〕 朱洪武問我被高文斗違背合同一案。三月二十日江寧地方法院送達傳票。定

四月一日開庭。我因三月二十九日須往上海出席四月一日的總商會國貨推銷會議。不能在此久候。請問可不可以請求法院提早幾天開庭。

〔答〕 只要有理由。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可以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狀式如下。

聲請變更審判日期狀式

為聲請提前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被高文斗誣告違背合同一案。三月二十日接奉

鈞院傳票。定於四月一日下午三時開庭審理。本應靜候屆時到案投訊。緣聲請人頃被九江總商會公推代表出席上海總商會之國會推銷會議。該會議定於四月一日開幕。此項會議關係國貨前途。未便缺席。而聲請人既承公推為出席代表。亦不容固辭。迫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具狀聲請提前審判日期。請求

鈞院俯予照准。將本案審判日期提至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審理。實為公便。謹狀。

江寧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朱洪武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

重大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聲請延展審判日期

【問】 王子久問。我和馬少卿因債務涉訟一案。前天接到上海地方法院傳票。定三月廿九日開庭。昨天我又接到我家鄉舍弟發來的電報。說家有要事。叫我立刻回去。但是我家離上海有一千里路。交通很不便。往返至少要十天路程。三月廿九日的庭期。我無論如何不能趕回來到庭。但是家中有要事。又不能不回去。請問可不可以請法院將開庭日期展緩幾天。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你因爲

家有要事。這便是重大理由。你可向法院遞一張狀子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狀式如下。

聲請延展審判日期狀式

為聲請延展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與馬少卿因債務涉訟一案。曾奉

鈞院發下傳票定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庭審訊。現聲請人因家中發生要事。必須回里一行。至少十日方能返滬。三月二十九日庭期恐不及到庭受訊。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具狀聲請延展審判日期。請求

鈞院俯予照准。將本案審判日期展期至四月五日以後審理。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王子久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合意呈明縮短期限

問 袁明道方得理同問。我們二人爲貸款糾葛在上海地方法院涉訟後。我們二人均接到漢口總舖經理來信。要調我們自己到總舖去辦事。但這件案子不了結。一時不能離開上海。要想快點了給。有什麼方法。

【答】 你二人同意要趕快了這一件案子。只有一同向法院聲請將審判日期縮短。以便早日審判。狀式如下。

呈明合意縮短期限狀式

爲呈明合意縮短期限事。竊民等爲貸款糾葛涉訟一案。業蒙

鈞院定期本月二十九日開庭。民等本應靜候屆期到庭。奈涉訟後各接本號總經理來信。調民等往總舖辦事。民等不待案件結束。決不能離開本地。惟所定審期爲日過遠。民等急欲了結。爲此具狀呈明。伏乞鈞院鑒核。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將本案審判日期縮短。以期早日結束。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袁明道押方得理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同條例第二項規定前項合意應由兩造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聲請回復原狀

(一)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

【問】

方正中問。我和丁乃洋爲了債務涉訟一案。吳縣地方法院發下傳票定於上月二十八日開庭審訊。我在上月二十七日日忽然發生腦膜炎時疫。家裏人急忙把我送到時疫病院裏診治。所以二十八日庭期我不能到庭。那知法院竟聽了丁乃洋一面之詞。下缺席判決。判令我償還丁乃洋二百元。判決書今天剛剛接到。請問有無辦法請求法院重新審判。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

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你因爲生病遲誤了言詞辯論日期。生病這種事是不能預見。又不可避免的。你可以具狀向法院請回復原狀重行審判。狀式如下。

聲請回復原狀狀式

爲聲請回復原狀准予重開審理事。竊聲請人與丁乃洋因債務涉訟一案。前奉

鈞院發下傳票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庭審理等因。不料聲請人突於五月二十七日患流行性腦膜炎。當投時疫病院診治。六月一日始行痊愈出院。故五月二十八日之言詞辯論日期未能到案。本日奉

鈞院判決書。始悉本案已經缺席判決實深惶恐。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〇五條規定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伏乞

鑒核照准。另定日期重開審理。實爲德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方正中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

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聲請回復原狀 (二) 遲誤上訴期限

〔問〕 夏松如問。楊碩因誣告我侵佔山場一案。已經由仙居縣政府判決。將山場歸楊碩因所有。我對於這種判決實在不甘心。正要向縣政府聲明上訴。不料土匪突然騷擾。縣政府的人員都散走。負責無人。我的聲明上訴狀也無從呈遞。等到省裏派兵來剿。差不多半個月光景。才將縣城裏土匪趕走。縣長回任。但是我這件案子的二十天上訴期限早已過了。請問還可以上訴嗎。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

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像兵變這種事是不能預見又不可避的。你可向縣政府遞一張聲請回復原狀狀子。請求准予上訴。狀式如下。

聲請回復原狀狀式

為聲請回復原狀准予上訴事。竊聲請人與楊碩因因山場涉訟一案。業經

鈞府判決在案。聲請人對於此項判決殊難甘服。正擬具狀聲明上訴。詎料縣城土匪突然擾事秩序大亂。政府負責無人迄今始告救平。而本案之上訴期限已逾十日。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具狀聲請回復原狀。伏乞

鈞府鑒核准予上訴。實為德便。謹狀。

仙居縣政府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夏松如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聲請回復原狀 (三) 回復上訴

【問】 馮无爲問。我住在離餘杭城二十里的馮家莊。由莊到城。只有水路可通。我與段士良爲爭魚蕩的事在本地縣政府打官司。五月二日判決我敗訴。五月九日送來判決者。我正在找人做上訴狀。一面籌備上訴訟費。那知不覺已到了十八天了。五月二十七日正要到杭州去遞上訴狀。忽然大雨傾盆。山水暴發。接連三四天。不要說船不能行走。連人家都被水淹了。到五月三十一日水退之後。到杭州遞上訴狀。法院裁決駁斥。說是過了二十天的上訴期限。我這件案子實在不應敗訴。我不能不上訴。至於過了上訴期限。並不是我有意。實在是發大水不能進城。請問法院將我上訴駁斥。有什麼法子可以救濟。

【答】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并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你因發大水不能進城遞上訴狀。是一種

不可避之事故。照這一條你可以聲請法院將上訴准予回復。你將不可避之事理由說明可也。狀式如下。

聲請回復原狀狀式

為聲請回復原狀事。竊民與段士良為魚蕩涉訟一案。將民所訴駁斥。民正擬具狀上訴。不料近日天雨連綿。山水暴發。以致被水所阻。舟不能行。又無其他陸路可通。不能赴省。竟將上訴法定期限經過三日。似此天災。允為不可抗力之事實。非出於民過失之遲誤。為此具狀據實聲明。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回復原狀。將上訴狀連同卷宗一併移送上級法院核辦。實為德便。謹狀。

杭州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馮无為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另七條規定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限者得向原審法院提出書狀

呈明承受訴訟

【問】 阮連功問。我家住貴州。我父在上海經商。前日接到上海友人來電。說我父阮文
中得時疫病故。我得電報即刻動身到滬。料理後事畢。查我父在上海地方法院
告狄葆光欠款三千元一案尚未判決。請問如何辦法。

【答】 你父亡故。這件案子訴訟程序就要中斷。你是承繼人。有承受訴訟權。你可遞張
狀子向法院呈明承受訴訟。這件案仍可繼續進行。狀式如下。

呈明承受訴訟狀式

為呈明承受訴訟專。竊查 民 父阮文中訴狄葆光欠款三千元一案 民 父於上月十九日患疫
身故。因此訴訟程序中斷。 民 由原籍趕到料理 民 父之喪事畢。方知此案尚未審判。 民 為民父
之承繼人。依法有承受訴訟權。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
承受之書狀。伏乞

鈞院鑒核。將本案仍繼續審判。以保債權。實為公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阮連功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又民事訴訟條例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承受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聲請中止訴訟

【問】周中吉問。我有一塊祖遺田地。鄭邦彥硬爭說是他的。向延吉地方法院告我霸占。他自己提出一張田單做證據。我一看他那張田單。完全是假造的。我便向法院檢察處告訴他犯偽造文書印文罪。檢察處已經受理。不日提起公訴。請問對於本案應當如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規定。「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你向檢察處告訴鄭邦彥偽造田單這張田單。便是他告你霸占田地的反證。這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是牽涉的。你可依據此條向法院具狀聲請中止訴訟程序。狀式如下。

聲請中止訴訟狀式

為聲請中止訴訟事。竊聲請人與鄭邦彥因事田地涉訟一案。鄭邦彥偽造田單一紙提出作證。經聲請人在檢察處告訴。業經受理。開始偵查。轉瞬移付公判。查現例同一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應先審刑事後及民事為此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具狀聲請中止訴訟。伏乞

法院照准實為公便。謹狀。

延吉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周中吉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條規定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爲抗告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

【問】 鄭邦彥問。我有一塊田地。被周中吉霸占。我因提出一張田單做證據。向延吉地方法院告他。不料他理屈情虛。居然向檢察處告訴。說我偽造田單。一面又向法院聲請中止訴訟。想藉此拖延。幸得檢察處明察。並不提起公訴。如今他告我偽造文書印文罪不能成立。請問對於本案可要請求撤銷中止訴訟以便繼續審理。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中止訴訟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你可依據此條具狀向法院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式如下。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式

爲聲請撤銷中止裁決仍請繼續訊判事。竊聲請人告周中吉霸占田地一案。該被告周中吉

忽以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一紙指爲偽造。向檢察處告訴。并向

鈞院聲請中止訴訟。以遂其恫嚇遷延之計。茲查檢察處對於聲請人偽造文書認爲毫無實證不能成立。並不提起公訴。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聲請撤銷中止訴訟裁決。伏乞

鈞院俯賜照准。仍予繼續訊判。以保物權。實爲德便。謹狀。

延吉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鄭邦彥押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

【問】 笮家良與賈宇平全問。我們兩人爲坟地糾葛。已經在吳縣地方法院涉訟。後經朋友調楚。尙未妥協。本月十四日奉到法院傳票。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我們二人意思既經有人調楚。只要雙方滿意。就可以和解。但不能於最短期內解決。請問能不能向法院聲明將這件案子暫時不要進行。

【答】 你們二人如果合意暫時不要進行。可以向法院呈明休止訴訟程序。狀式如下。

▲ 意聲請休止訴訟狀式

為呈明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事。竊民等為墳地糾葛涉訟一案。本月十四日民等奉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但本案涉訟後。經友人調楚。尙未妥協。如果雙方滿意。本案即可和解。惟此事協議。非最短期限內可以解決。現正在協議中。本月二十日庭期。民等擬不出庭。靜待友人調楚。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具狀呈明。伏乞鈞院將訴訟程序暫時休止。實為公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笪家良 押 賈宇平 押

▲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訴受向法院呈明

又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呈明休

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又當事 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
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聲請更正訴狀

【問】 陶宗侃問。我在上海地方法院告趙維明抗債不還一案。因為趙維明一共欠我
兩筆債。一筆是今年一月十六日向我借去二百元。一筆是二月十六日向我借
去三百元。那知我起訴狀內。偶然寫錯。寫作一月十六日向我借去三百元。二月
十六日向我借去二百元。和借據不符。等到發覺這錯誤。訴狀已經遞進法院。請
問能不能拿回來改正。

【答】 你訴訟內寫錯是不能向法院拿回來改正的。他祇有趕快再遞一張聲明更正
狀。將起訴狀因寫錯之點一一說明改正。狀式如下。

聲明更正訴狀狀式

為聲明更正訴狀事。竊聲明人於五月廿六日狀訴趙維明抗債不還一案。該狀內稍有錯誤。

茲特聲明更正。查本年一月十六日趙維明向聲明人借去洋二百元。該狀內誤書作三百元。又本年二月十六日趙維明又向聲明人借去洋三百元。該狀內誤書作三百元。雖總數同爲五百元。究與事實不符。理合具狀聲明。伏乞鈞院鑒核。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陶宗侃押

聲請更正判決

【問】平竹亭問。我告洪瑞東不理借款四百二十元一案。昨日奉到上海地方法院判決正本。查閱判決主文。有「洪瑞東應償還平竹亭借款四百二十元訴訟費用歸洪瑞東負擔」等語。而事實和理由兩欄內却將借款四百二十元寫錯作二百四十元。請問怎樣辦法。

【答】判決以主文爲主。主文寫明四百二十元。當然以四百二十元爲準。事實和理由

兩欄內寫的二百四十元既是錯誤。你可以遞一張狀子請求法院更正。狀式如下。

聲請更正判決狀式

為聲請更正判決事。竊聲請人告洪瑞東不理借款一案。本月二十日奉到

法院判決正本查閱主文係判令洪瑞東償還聲請人借款四百二十元。而事實與理由兩欄內又寫作借款二百四十元字樣。查判決以主文為準。本庭判決主文既為四百二十元。與聲明人訴狀內所要求洪瑞東返還借款四百二十元數目相符。則事實與理由兩欄內所稱借款二百四十元。當然錯誤。為此具狀請求

鈞院將判決書事實與理由兩欄內之二百四十元更正為四百二十元。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平竹亭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

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聲請補充判決

問】

施思義問。我告劉大槐不理債務。請求江寧地方法院判令劉大槐清償借款四百五十元利息九十三元四角一案。昨天奉到法院發下的判決書。主文裏祇寫明劉大槐應還我借款本銀四百五十元字樣。對於利息應不應該由劉大槐償還。並沒有提起。就是本案的訟費。究意由我負擔還是由劉大槐負擔。也沒有說明。請問如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照此規定。你可以在收到判決書十日內具狀向法院聲請補充判決。狀式如下。

聲請補充判決狀式

為聲請補充判決事。竊聲請人告劉大槐不理債務一案。荷蒙鈞院六月二日判決。其主文內開劉大槐應還聲請人本銀四百五十元等因。對於從債務利息及本案訟費。均未判明。想係脫漏。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補充判決。以免損失。實為德便。謹狀。

江甯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施思義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脫漏之部分已經弁論終結者應不行弁論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又同條第四項規定駁斥補充之聲請以裁決為之

聲請閱覽卷宗

【問】 褚文彪問。我與曲同封爲票據涉訟。任嘉興地方分院起訴後。迄今有三月之久。

所有對造提出訴狀證據等件。以及歷次開庭筆錄。我有許多次沒有看見。我想要求法院看看。不知道有沒有這種辦法。

【答】 法院裏收受當事人訴狀文件以及開庭時之筆錄等件。編訂一處。叫做卷宗。此

項卷宗。當事人依法可以問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聲請書狀式如下。

聲請閱覽卷宗書狀式

爲聲請閱覽卷宗事。竊 聲請人 與曲同封爲票據涉訟一案。自起訴後。迄今三月有餘。所有對

造提出之訴訟證據等件。以及歷次開庭筆錄等文件。聲請人 擬全部閱覽。茲依照民事訴訟

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提出書狀聲請。伏乞

鈞院鑒核照准。指定日時。俾便來院閱覽。實爲公使。謹狀。

嘉興地方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褚文彪押

▲按民事訴訟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聲請給付繕本節本

〔問〕 唐鐵明問。我與邱在莘為債務涉訟。准安地方法院受理後。邱在莘故意阻礙訴訟進行。對於法院所下之裁決。一再抗告。我想要被告方面之抗告狀及裁決看。看內容如何。請問用什麼手續。

〔答〕 你可向法院書記官請求給付繕本或節本。但須預納費用。聲請書狀式如下。

聲請給付繕本或節本書狀式

為聲請給付繕本。事。竊 聲請人 與邱在莘為債務涉訟一案。自起訴後。邱在莘故意阻礙訴訟進行。對於

鈞院所下之裁決一再聲明抗告。聲請人 擬請求給付該被告所遞之抗告狀及

鈞院所下之裁決繕本。茲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預納費用十元。具狀聲

請伏乞

鑒核照准。實爲公便。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計呈送預納費用十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唐鐵明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

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又查該條並無明白規定用書狀請求如不用狀紙用普通用紙繕寫亦可

反訴

【問】勞勃牛問夏開明告我短交貨物要求賠償損失一案。完全是捏造事實。毫無理

由。事實大略情形是他託我經理的甯波轉運公司。運二千八百件黃豆。從上海到甯波。其時寧波匪亂。秩序稍紊。夏開明的姪兒夏小和。恐怕貨物被匪搶劫。便

到寧波分公司裏將黃豆提去。壓船報關。不料船忽被撞覆沒。以致損失黃豆數百件。此種損失。償賠責任。當然和本公司無關。因為貨物一經提出。公司便不負責任。夏開明要我賠償。實在毫無理由。這是我辨訴的大旨。還有一層。他積欠我們公司運費有三百十四元。屢索不付。可不可以反告他。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夏開明告你短交貨物。要求賠償損失。你反告他積欠運費。屢索不付。可根據此條規定。提起反訴。狀式如下。

反訴狀式

爲對於夏開明捏訴賠償損失一案。依法辯訴並提起反訴事。茲將辯訴理由及反訴事實分別陳述如左。

(甲)關於辯訴部分

據原狀稱。伊所開之夏大昌米店。曾陸續將早豆二千八百件交由寧波公司運甬。取有收條存據。並將公司出具提單。函託甬地裕成錢莊還單提貨。代為報關裝輪寄申。現接申函。尙短交四百十五件云云。查公司章程。凡承運貨物。臨時發給收據。以為收貨計數之證明。嗣後交付貨物。專憑正式提單提取收據。並不退回。故據內載有貨物交卸後。收據不繳。永作廢紙字樣。是則收據不足為欠交貨物之證。彰彰明矣。茲該原告人所託運之貨物。自運至甬後。均經其憑單如數提去。有繳回提單可證。在甬公司照單交貨。貨經交出。單已收回。尙何有短交之可言。就令裕成錢莊事前有受其函託代為報關情事。然爾時適值土匪。放火搶劫。裕成隔壁已被延燒。牆垣倒塌。店內狼藉不堪。人心驚慌。未敢開市。所有同事。均已走散。只有學生二三人。在店。旋因原告人之姪夏小和。至店聲稱。切恐再有搶劫。波及其貨。遂親至公司。將黃豆提出。囑令裕成學生。壓船報關。詎料江流水急。行未及半里。誤撞日清躉船。致遭覆沒。此事純出於天災使然。是種損失。實為該號所自取。當然與商公司無涉。况商公司向不負水火險責任。按諸提單所開運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載明。凡因天災水災。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

得幸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不負責任。又第五條。載倘遇天氣風雨。貨客要提貨。一經出棧之後。設有意外損失情事。與本公司無涉。各等語。是商公司對於客貨。一經提取出棧。無論有若何損失。均不負其責任。乃該原告人不自責。操急之故。而反欲誣其過於人。妄事控告。實屬毫無理由。

(乙) 關於反訴部分

查該原告人所託商公司運貨。議定每件洋二角。自承運以來。迄今爲期已久。結算應需運費。除已取者外。尙欠商公司洋三百十四元六角。有簿可憑。迭經向其催取。終屬延約不交。

基上辯訴理由及反訴事實。懇請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集訊明確。分別判決。一面駁回原訴之無理請求。並請一面判償運費。以維商業。而杜拖延。實爲德便。謹狀。

鄞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江西公司經理勞勃生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與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弁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又第二項規定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聲請撤回訴訟 (一)

【問】毛十全問。牛小齋租了我的房屋。欠了四個月租金二百塊錢。我向他討索。他也不付。叫他搬出。他又不讓。我不得已向南昌地方法院告他。停租措施。尙未奉到傳票。牛小齋聽說我告他。他自知理屈。慌忙去請出租屋原中周介石向我情商。先付一百五十塊錢房租。還有五十塊錢月底一起付。此後決不拖欠分文。要求我不要告他。我因周介石的情面。已答應下來。但是我狀子已遞入法院。不知可不可以撤回。

【答】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一原告于判決確定前

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你因對方托中人情商。應許不告他。你可向法院遞
一張聲請撤回原訴狀。狀式如下。

聲請撤回訴訟狀式

為聲請撤回原訴事。竊聲請人因牛小齋停租措屋。業經訴請訊究在案。迄今尙未奉到傳訊。
茲因牛小齋聞悉此事。自知理屈。已挽租屋原中周介石前來情商。先付欠租一百五十元。餘
五十元本月底併繳。并保證此後決不拖欠。聲請人為息事寧人起見。已應其所請。理合根
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〇六條規定。具狀聲請撤回原訴。伏乞
鈞院鑒核照准。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毛十全押

聲請撤回訴訟 (二)

【問】 徐唐氏問。我與丈夫徐理斌為婚姻事在江寧地方法院涉訟。法院已有傳票。定

於本月十八開庭。自起訴後。徐理斌自知理屈。挽出親戚盧文定調楚。立有字據。担保以後不至再有發生糾葛情事。我很滿意。但是這件案子法院要開庭。請問如何聲明。

【答】 你如不愿意告你丈夫。你再遞張狀子聲明一下。將所告的事撤回不告就是了。

狀式如下。

聲請撤回訴訟狀式

為聲請撤回訴訟事。竊 聲請人 與徐理斌為婚姻涉訟一案。於本年四月九日起訴。並蒙

鈞院傳票本月十八日開庭審理。聲請人自起訴後。徐理斌自知理屈。挽出親戚盧文定調楚。

立有字據。担保以後不致再有發生糾葛情事。聲請人深為滿意。是此案已無再行涉訟之必

要。為此具狀聲明。伏乞

鈞院准予將本案訴訟撤回。實為德便。謹狀

江寧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唐徐氏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弁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明人證

〔問〕 吳玉如問。我向法院告陳志成不理債務一案。陳志成硬推說那張借據是假造的。開了幾庭。還未判結。我現在想起了那張借據是王子敬代筆。他現在住在清和坊六十八號。可不可以提他出來向法院證明。

〔答〕 你可向法院遞一張聲明人證狀。法院便要傳王子敬到庭作證的。狀式如下。

聲明人證狀式

爲聲明人證事。竊聲明人 與陳志成債務糾葛一案。陳志成推諉係偽造借據以至案懸未決。茲查有王子敬現住清和坊六十八號。係當時立據代筆。足資爲本案唯一要證。爲特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具狀聲明。伏乞

鈞院迅傳王子敬到庭。詳加審訊。以明真相。而免遷延。實爲德便。謹狀。

杭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吳玉如扞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證人聲明拒絕證言

【問】 何稚輝問。鄭子明和梁山柏因債務涉訟一案。鄞縣地方法院昨天發下傳票。定本月十日開庭。傳我到庭作證。但是我和鄭子明是表兄弟。請問可不可以作證的。

【答】 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證人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二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三證人所爲證言足

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得拒絕證言者」云云。又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云云。你和鄭子明既然是表親。便合於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當然不能作證。你可根據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向法院遞一
張聲明拒絕證言狀。本月十日開庭時你可以不必到庭。狀式如下。

聲明拒絕證言狀式

為聲明拒絕證言事。竊 聲明人 因鄭子明與梁山柏債務糾葛一案。昨奉

鈞院發下傳票。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開庭。令屆時到庭陳述證言等因。查本案當事人一造鄭子明係聲明人之中表兄弟。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聲明人得拒絕

證言。理合根據同條例第三百六十六條具狀聲明。伏乞

鈞院鑒核實爲公便。謹狀

鄞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何稚輝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聲明鑑定

【問】 諸年昌問。我欠劉望仁四百塊錢。今年二月劉望仁向我討債。我沒有現款還他。他便擅自將我店裏於朮拿了四十斤去。這種於朮是上品。質每斤值十元。三四角。四十斤便值四百十餘元。拿去抵我欠他的債。還有得多。那知他現在忽然告我不理債務。說我欠他四百元。除拿去於朮四十斤抵作二百元外。尙欠他二百塊。要求法院判令我還他。眞眞豈有此理。值十元。三四角一斤的於朮他

摺作五元一斤。所以法院開了幾庭。因為雙方對於於朮每斤價錢高低辯論不休。尙未判決。請問有何辦法。

【答】

於朮物。因為品質高低價值大有貴賤。而且品質的高低平常人也看不出。非請專於此道的人來鑑定不可。你可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向法院遞狀聲請鑑定。狀式如下。

聲請鑑定狀式

為聲請鑑定事。竊聲請人

被劉望仁告不理債務一案。查聲請人所欠原告債款共四百元。本

年二月原告在聲請人開設之店內擅自取去於朮四十斤。聲稱抵償債務。該於朮係上等品質。價值頗昂。每斤值時價拾元〇四角。以四十斤之於朮抵償四百元之債務。實已有盈無絀。乃原告主張於朮四十斤祇值二百元。朦詞捏訴。追求二百元餘款。實屬太昧天良。用特依據民事訴訟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定實價。而杜爭執。實為德便。謹狀

紹興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諸年昌押

聲明拒却鑑定人

〔問〕 劉望仁問。諸年昌欠我四百塊錢。我今年二月裏向他償還。他說沒有現款。祇有新辦到的幾十斤於朮。叫我拿四十斤去抵債。我說你這於朮祇值五元一斤。四十斤也僅值二百元。如何可抵四百元的債。他答應不足的二百元。隨後再還。那知後來我屢次向他討。他總不理。不得已向紹興地方法院告他。不料他在庭上辯論時候。忽然謊稱他那於朮值十元○四角一斤。說我取去四十斤於朮。值四百十六元。抵債還有得多。並且具狀向法院聲請鑑定。昨天開庭時。當庭諭知選任本市商民協會藥業分會的常務委員駱喬生做鑑定人。鑑定於朮究竟值多少錢一斤。後來經我一打聽。才知道駱喬生是諸年昌的舅父。恐怕他來鑑定。難免幫助諸年昌說話。將於朮價值。以低報高。請問有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條規定：「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

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親屬關係是聲請推事迴避的原因之一。鑑定人駱喬生既和諸年昌是甥舅。有親屬關係。你可根據此條規定。聲明拒却鑑定人。請法院另外選任鑑定人。狀式如下。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式

為聲明拒却鑑定人。請求另行選任以昭公允事。竊 聲明人 告諸年昌不理債務一案。因於此價值高低。雙方各執一詞。當經諸年昌聲請鑑定。蒙

鈞院庭諭。選任本市商民協會藥業分會常務委員駱喬生為鑑定人在案。茲查駱喬生係諸年昌之舅父。鑑定恐難公平。與其爭執於後。曷若慎重於先。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條規定。具狀聲明拒却。伏乞

鈞院撤銷原令。另行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昭公允。實為德便。謹狀。

紹興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劉望仁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證人請求法定費用

〔問〕 安扶元問。王陽明和朱晦菴債務涉訟一案。前次在鄞縣地方法院審理時。法院傳我做證人。案子判決後。朱晦菴不服上訴到浙江高等法院開過一次庭。朱晦菴說我證言不實。高等法院又傳我到案訊問。經我證明後。朱晦菴無可抵賴。法院令我退回。我是在甯波昌明工廠裏做工的。每天工資一元二角。自從本月十五日由甬到杭停工五天。損失六元。往來盤費用去十二元。在杭州住西湖旅館

用去五元。五天伙食車錢零用去八元，共計三十一元。我是以工度日的人。如何負擔得起這筆費。請問可不可以要回來。

【答】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這是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的規定。至於費用數目。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也有規定。『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證人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者。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你因做證人損失費用。照章是可以請求的。狀式如下。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式

為奉傳作證損失甚多。依法請求給還事。竊查王陽明告朱晦菴抵賴債務上訴一案。本月十五日。聲請人奉到

鈞院傳票。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庭傳 聲請人 作證。聲請人 恐遺誤審期。即日由甯波

動身來杭。下榻西湖旅館。靜候開庭。十九日開庭之後。經 聲請人 陳述證言。蒙

鈞院飭令退回。聲請人 奉傳作證。依法不能拒絕。但 聲請人 以工度日。進益微薄。自奉傳到案。

迄今已停工五日。每日工資一元二角。已損失六元。再杭甬間往返川資十二元。住西湖旅館房金五元。五天伙食零用八元。共用去二十五元。連六元工資損失共三十一元。如此鉅數。以聲請人之境地而言。實難擔負。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准將聲請人到案作證費用。滯留費用。在途旅費。依照上開之數判令給還。以彌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計抄呈費用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安扶元押

鑑定人請求法定費用

【問】 尤宗侗問。我是專門刻圖章的。每字一角大洋。每天可以刻五十個字。一天有五

元的收入。本月十九日奉到江甯地方法院委任鑑定吳士成方弗如債務糾葛

裏一張借據上方弗如的圖印是否和方弗如的圖章脗合。我費一天功夫鑑定好了。做了一篇鑑定意見書。但自己刻字的錢損失了一天。來回法院坐汽車又用去四元。共計損失九元。請問這種損失費。可以領回來的麼。

【答】 照章可以請求的。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又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人得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鑑定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又「鑑定人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你想領回損失費用。可根據這兩種規章具狀向法院請求。狀式如下。

鑑定人請求法定費用狀式

為奉委鑒定吳士成等債務糾葛案內借據圖印請求法定應得費用事。竊聲請人 專門治印 為業。每日可鑄五十字。每字大洋一角。自奉委鑒定本案借據圖印真偽到庭鑒定。費時一日

之久。損失收入五元。又來回法院車費三元。共計損失八元。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及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請求照數給還。藉彌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江甯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尤宗侗押

聲請勘驗

【問】 田文虎問。我和周兆民因經界糾葛涉訟一案。周兆民在庭上硬指我造房子侵佔他的三尺地皮。但是我造房子完全是照地契上所載明的丈尺。並未侵越他的地。彼此空言主張。爭論不休。請問有何辦法。可使得法院明瞭實在情形。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你可根據此條規定。請求法院派人履勘。祇要遞一張聲請勘驗狀。狀式如下。

聲請勘驗狀式

爲聲請勘驗事。竊聲請人與周兆民因經界涉訟一案。周兆民捏訴聲請人佔其地基三尺。而聲請人建築房屋。係照契載丈尺。毫無侵越。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聲請勘驗。茲特依法表明於左。

勘驗之標的物

本縣南鄉青林鎮口田文虎所有之屋基及毗連之周兆民所有之地基。

應勘驗之事項

田文虎屋基。是否與契載丈尺相合。有無侵佔周兆民地基三尺之處。伏乞鈞署鑒核。准予派員履勘。以明真相。而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常熟縣政府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田文虎押

聲請證據保全

【問】

何士明問。前年王文宏向我借三千塊錢做生意。立有借據。戰明月利分半。二年半爲期。這二年半中我沒有拿到他一個利錢。上月底到期我去和他算賬。一共該還我本利四千三百五十元。那知他忽然翻臉抵賴。說並沒有欠我一個錢。我拿出借據給他看。他說是假造的。我想這借據的中人和代筆是陳小和。實憑實據的事。那容他抵賴。我便向淮安地方法院遞了一張狀子告他圖賴借款。一面寫信給東鄉陳小和叫他趕快上城來做證人。這件案子只要陳小和來證明借據不是假造的。便不怕王文宏抵賴。那知昨天陳小和家裏派了人來說。陳小和病得很厲害。恐怕不久人世了。可是這裏法院還沒有傳票發下來。不知道幾時開訊。如若陳小和一旦死了。我這件案子死無對證。王文宏豈不格外可以賴得精光。你看如何是好。

【答】

你怕法院還沒有開審你的案子而重要證人陳小和死了不能證明。你和王文宏的借款是實有其事。你可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快向法院遞張聲請證據保全狀。狀式如下。

聲請證據保全之狀式

為聲請證據保全事。竊民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借給王文宏洋三千元。立有借據。載明月利分半。二年半為期。該據係陳小和居間代筆。本年四月底滿期。民向其索還本利洋四千三百五十元。不料該王文宏非但分文不付。且不認有借款事項。民當出示其所立借據。彼亦矢口不認。指為偽造借據。藉端索詐。民忍無可忍。日前已向

鈞院起訴。一面函致東鄉陳小和請其速來作證。昨得復訊。悉其身患重病。危在旦夕。查陳小和為民與王文宏成立借款關係之居間代筆。係本案之唯一要證。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聲請證據保全。以免死無對證。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何士明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證據方法有失滅或礙難使

和解

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

〔問〕 陳允上洪雲齋問。我們因爲典田滿限不贖杜賣。一方面要找貼。一方面不肯找貼。官司打到吳縣地方法院。開了兩庭。還沒有判結。前天典田時原中趙樹人劉公達出場調解。議定洪雲齋找貼陳允上五百塊錢。陳允上立一張找絕契。兩方都已同意。昨天已經銀契兩交。永無瓜葛。請問對於法院裏要不呈報調解情形。〔答〕 你們兩人可以合遞一張和解狀。狀裏說明和解的條件。并請法院註銷狀子。狀式如下。

和解狀式

具和解狀原告人 陳允上 年三十歲 無錫人 住無錫東鄉 業農

具和解狀被告人 洪雲齋 年四十歲 無錫人 住無錫城內 業商

爲和解事。竊具狀人因田產糾葛一案。今因中人趙樹人劉公達出場調處。業已和解成立。議

定陳允上與田八十四畝八分歸洪雲齋所有。陳允上立找絕契給洪雲齋收執管業。另由洪雲齋找給陳允上現銀五百元。銀契兩交。永無糾葛。情願和解完案是實。爲此具狀。鈞院俯賜督核。准予銷案。實爲德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

陳允上押
洪雲齋押

聲請缺席判決

(一)

(被告聲請式)

【問】 向君貴問。我被張少泉捏告侵佔田產一案。鎮江地方法院開了好幾次庭。我總依時到庭。而原告張少泉他反沒有一次到庭。一再聲請障礙。推說家有要事不能分身。但是我却被他拖累不淺。金錢光陰損失不少。案子一天不結。我便一天不得安心。請問如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原告張少泉既然

屢次推托事故不到案。你可根據此條規定。具狀向法院聲請缺席判決。以便了結本案。免被拖累。狀式如下。

聲請缺席判決狀式 (一)

爲聲請缺席判決事。竊聲請人被張少泉誣詞誣告侵佔田產一案。迭蒙傳訊。聲請人均依期到案候訊。不料原告張少泉竟託詞家有要事。一再聲請故障。使聲請人失業廢時奔疲不遑。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迅賜缺席判決。將其無理請求嚴予駁回。以免訟累。而儆捏訴。實爲德便。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向君貴押

聲請缺席判決 (二) (原告聲請式)

〔問〕 蕭朝貴問。我告陳天馬圖賴借款一案。上海地方法院開庭好幾次。陳天馬總推說生病不能到案。昨天我在公園影戲館裏看影戲。看見陳天馬也在那裏。他見

了未便別轉頭走了。可見他並未生病。生病一句話是假的。不過藉此抗不到案。請問有何法對付。

【答】 你可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

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向法院遞一張狀聲請缺席判決。請求法院判令他如數還你借款。狀式如下。

請聲缺席判決狀式 (二)

爲聲請缺席判決事。竊聲請人告陳天馬圖賴借款一案。屢經傳訊。該被告陳天馬總僞稱疾病抗不到案。其理由情虛。已可概見。長此拖延。聲請人之損失實不堪設想。迫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狀懇

鈞院准予依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判令該被告陳天馬如數清償借款。并負擔訴訟費。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蕭朝貴押

聲請假執行

【問】 李元培問。我和駱明道房屋糾葛一案。現在官司打到江蘇高等法院。還沒有判結。我和他訂立的契約。原定去年五月底將房子交給我。到現在差不多已經一年。這一年在房子上的損失已經不好算了。即使將來本案判決確定。我打贏了官司。可以照算叫他賠償我的損失。不過駱明道家裏是很窮的。聽說另外一件二百元的債案。他尙且還不出。押了好幾個月。況且他存心不正。現在天天將那房子裏的門窗板壁磚頭瓦片拆毀下來搬出去賣錢。恐怕等到案子判結。那座房子也被他拆毀完了。到那時我向他要求賠償。他能用什麼賠償呢。無非又是拚着身體去押起來罷了。他坐看守所與我又毫無利益。你看有什麼法子保存他那坐房子。不准他拆毀。以便將來用作賠償我的損失。

【答】 你可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高等法院聲請宣示

假執行如若邀准。法院使將駱明道的房屋發封。房屋既被封。駱明道當然不能拆毀門窗搬運磚瓦去賣錢了。狀式如下。

聲請假執行狀式

聲請人 李元培 年四十三歲 長沙人 住西門街 業商

為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與駱明道房屋糾葛一案。雙方訂立之買賣契約。原定十七年五月底交產。今逾期幾將一載。損失已屬不貲。縱謂將來本案判決確定之後。自可請求賠償。但駱明道家貧如洗。另案僅一百元。至今未付。已被押數月。况又居心破壞。將該屋門窗磚瓦任意拆卸變賣。恐本案確定之時。該屋將成白地。彼時無可追償。徒成訟累。與其坐失機宜。曷若網繆未雨。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為假執行之宣示。仰祈

照准。實為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元培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問】 丁問濤問。我與錢選青為欠款事在吳縣地方法院涉訟。本月十六日判決。錢選青敗訴。我聽說錢選青在不變期限內捨棄上訴權。但不能證明。如果他捨棄上訴權。這件案子判決就算確定。我就可以聲請執行。請問如何得到證明方法。

【答】 判決有無確定。法院書記可是曉得的。你可以向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聲請付與你證明書。聲請書狀式如下。

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狀式

為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事。竊聲請人當錢選青為欠款涉訟一案。本月十六日判決錢

選青敗訴。風聞被告在不變期限內捨棄上訴權。如果屬實。本案判決即為確定。聲請人請求早日執行計。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具狀請求鈞院書記官付與本案判決確定證書。俾可依法請求執行。實為公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丁問濤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又第二項規定。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保人

〔問〕周欣生問。我的表弟呂明揚被牟才甫告他虧空店款。現在被澄海地方法院收押。我的姑母就是呂明揚的母親。托我保他出來。不知道向法院保人的手續是

怎樣的。

〔答〕 你可呈一張保狀向法院呈遞。狀式如下。

保狀式

具保狀人 周欣生 二十八歲 澄海人 住澄海弓子卷 業南貨

被保人 呂明揚 二十四歲 澄海人 住澄海明堂街 業商店學徒

(一) 具保狀之關係 周欣生與呂明揚係表親。

(二) 具保狀之原因 呂明揚被牟才甫訴虧空店款被押候訊。

(三) 具保狀之責任 保呂明揚隨傳隨到。否則惟周欣生負責。所具保狀是實。謹狀

澄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周欣生押

交款

〔問〕 唐小南問。牛家棟告我欠債不還一案。淮安地方法院判令我還他八十塊錢。將

這錢交給法院再由他向法院去領。不知我去交款的手續如何。

【答】 你可向法院遞一張交狀。八十塊錢也和狀子一同呈遞。狀式如下。

交狀式

具交狀人 唐小南 年三十一歲 高郵人 住揚州狀元街 業商

今於淮安地方法院爲債務糾葛訴請償還判令被告將款交案事。爲牛家棟訴追唐小南不理債款一案。所有應呈交之件及呈交原因開列爲後。

計開

(一) 具交狀之原因 履行判決

(二) 呈交之物件 銀洋八十元 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交狀人唐小南押

領款

【問】 牛家棟問。我告唐小南欠債不還一案。已蒙淮安地方法院判決。令唐小南將債款八十塊錢交案。命我去領。不曉得向法院領錢的手續是怎樣。

【答】 你可向法院稟遞一張領狀去領錢。狀式如下。

領狀式

具領狀人 牛家棟 年三十四歲 揚州人 住揚州益仁巷 業裁縫

今於淮安地方法院爲債務糾葛。訴請償還。蒙判被告將款交案。飭令原告具領事。爲牛家棟訴追唐小南不理債款一案。所有由鈞院領到之件。開列於後。所領是實。

計開

銀洋八十元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領狀人牛家棟押

聲明第二番上訴

【問】 褚惠生問。劉公望在地方法院告我違背租約一案。吳縣地方法院判令我搬讓出租屋。并且還他租金二百八十元。我實在心不甘服。想去上訴。不過我因事到上海去一趟。昨天才回來。判決書送來已有十八天。聽說上訴期限是二十天。過了二十天便不能上訴。如今已過了十八天。還有兩天要撰擬上訴狀。因為事實很複雜。理由很繁多。斷不能在這兩天內做好呈遞。請問有什麼辦法。

【答】 你趕快在這兩天內向法院遞一張聲明上訴狀。狀內祇須將你上訴理由說明一二點。並且說還有許多理由容緩提出補具上訴理由書。法院裏收到你聲明上訴狀。看見狀內有上訴理由。又在上訴期限內提出。當然受理。聲明上訴狀式如下。

聲明第二番上訴狀式

為聲明上訴事。竊民與劉公望租屋糾葛一案。經

鈞院判令民搬讓出屋。并繳還租金二百八十元。民萬難甘服。特依法聲明上訴。查劉公望租給與民之屋。即係民所出典於彼之屋。去年十二月期限已滿。劉公望挽中尙少雲與民接洽找價絕賣。并允此後租金可在找價內扣除。民因於今年起房租暫時止付。乃因找價問題雙方距離太遠。再四磋商。迄今半載。仍無結果。劉公望乃突然誣告民霸屋措租。籍以恫嚇。令民俛從其低價。乃未蒙

鈞院亮察。竟被其飾詞欺朦。此不服之理由一。因恐逾上訴期限。特先提出。餘容緩補具上訴理由書。伏乞

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褚惠生押

聲明捨棄上訴

【問】 胡志道問。楊子雲告我不理債款一案。經法院判令我還他二百塊錢。我不甘服。

本來想去上訴。因為我下月一號就要乘傑克孫總統號郵船到美國去留學。已定了艙位。不能在此多耽擱。錯了船期。所以我現在情願晦氣兩百塊錢。不願上訴。請問要不要通知法院。

〔答〕 這是捨棄上訴。你如要通知法院。你可遞一聲明捨棄上訴狀。表示你不願上訴。狀式如下。

聲明捨棄上訴狀式

為聲明捨棄上訴權事。竊聲明人與楊子雲債務糾葛一案。業經

鈞院判令返還債款二百元在案。茲聲明人因有遠遊。不克在此久留。自願捨棄上訴權。除另狀將債款二百元交案外。理合具狀聲明捨棄上訴。謹狀。

杭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胡志道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

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造同意得捨棄上訴權

第二審上訴

【問】李天祥問。我向江甯地方法院簡易庭告方子久翻賣屋產吞沒約金一案。昨天奉到簡易庭判決書。我對於判決不服。請問有何辦法。

【答】民事訴訟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你既然不服第一審江甯地方法院簡易庭的判決。你可向第二審江甯地方法院上訴。狀式如下。

第二審上訴狀式

爲被上訴人方子久翻賣屋產吞沒約金一案不服上訴事。緣方子久將院後街地方開設萬盛米行之房屋一所。於本年四月間。託上訴人說合。願賣與程和甫受產。由上訴人居間。雙方估定價洋八百五十元。言明成交之後。須要讓屋。兩無異議。當於是月十五日。由上訴人手交付押議四十元。方子久收受。立有期限收據。寫明屋主翻悔。加倍認罰。銀主翻悔。信洋作廢字。

樣。迨十九日。備程和甫備帶房價銀洋并邀同代書人黃光進同至方處立契。詎方子久聽人唆弄。頓悔前議。以不能讓屋爲詞。延不成契。至廿二日。上訴人復偕黃光進赴方處催其成契。而方無理可言。任意延宕。竟不照約履行程。和甫惟上訴人是問。故不得已依法訴追。業蒙鈞院簡易庭判決。主文謂被告方子久應交還原告人買產押議四十元。訴訟費歸被告負擔。等語在案。竊查是項押議洋及認定之違約金。應否追償。不外依原約是否翻悔爲根本上之解決。程和甫及上訴人屢往催其立契。而方子久藉詞延宕。且遽爾另成賣買。確係其有意翻悔之實據。理應照雙方認定原約履行追價四十元之違約罰金。依上理由。抄粘收據。請求鈞院迅賜傳訊。廢棄原審判決。判令被上訴人照約追償全數給領。并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

謹狀

江甯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天祥押

第二審辯訴

【問】方子久問。我被李天祥誣告翻賣房屋吞沒約金一案。幸虧紹興地方法院簡易

庭法官明鑒。將他原訴駁回。他現在又向紹興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昨天紹興地方法院已將他的上訴狀副本發下。請問如何辦法。

【問】你可做一張辯訴狀。遞呈第二審紹興地方法院。辦明李天祥上訴毫無理由。請求地方法院維持第一審簡易庭的判決。狀式如下。

第二審辯訴狀式

爲李天祥不服紹興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信洋違約金一案不服。提起上訴。依法提出辯訴事。緣民年幼無知。不辨利害。於本年四月間。上訴人不知如何。探悉民要賣產。卽到民處。自稱我有銀主。於十五日。卽付押議四十元。由上訴人邀來代筆。書立收據。囑民畫一花押。簽押之後。卽云要交空屋。並扣存產價洋三百元。俟交空屋之後。再行交洋云云。民當卽拒絕。斷不能交空屋。及扣留銀主處洋三百元之辦法。是以四月十七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准於二十日限內備洋八百十元成立契據。並示以紹興習慣上賣買不動產空屋。不交空屋之慣例。信上訂

定十八日會晤。迨後李天祥因詐計拆穿。不能得志。於十九日會面。老羞成怒。咆哮而去。民復致函李天祥。仍約其遵照二十日收據上之期限。來寫契約。而上訴人接函。置之不理。嗣後亦不相聞問。今忽驟然起訴。無任駭異。經第一審判決後。又提起上訴。查紹地賣買不動產而住屋雖有交空產之事實。惟市屋習慣上。向不讓出空屋。蓋市屋商賈市廛。以營業爲重要也。此番上訴人之主張交空產。乃係上訴人自己要求。亦非被上訴人之承諾。即在法律意思表示。既非要素。又非常素。乃係一種偶然事實。此無謂之刁難。不在交空產。而在扣留被上訴人之三百元產上之代價。此一般習慣上。毋須交空產也。於此故再讓一步言。何人有此力量。可出空產。亦卽上訴自云萬盛米行（卽被上訴人出賣之屋）夥友王梅友。可以代表。然就王梅友其人而論。被上訴人並不認識。亦由上訴人自云王某現在泰安某米行營業。對於萬盛米行業經拆股。試問出店之夥。拆股之東。仍可代表本店遷讓。甚至人未謀面。遠在泰安。上訴人之欺罔。被上訴人之幼稚。已可概見。因事實上不能交空屋。該上訴人不能施其小人伎倆。驟然變計。爲今日訴訟張本。此應辨明者一。又既不能交空產。則被上訴人遵照習慣上。如產主

不能將產出賣時。對於銀主定洋加倍罰洋。銀主在期限內不能成立契約時。前付之定洋作罷。此亦賣買不動產之一種信託。據今上訴人使人事實上之不可能。亦無交空產之必要。並由被上訴人兩次去信。約上訴人遵約來寫契。而上訴人不但不答。復甚至吞沒產價。因銀主出產價八百八十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八百五十元。此欺詐者又一也。即以交產而論。契約之成立。一面申請。一面承諾。斷無單獨爲行。可成片函契約之理。此就口頭契約而言。如果確有其交空產之必要。豈四十元之押議定洋。尙要收據。此等重大之事。必收據上理應載明。此可見上訴人詐欺未遂。纏訟不休也。爲此具狀答辯。伏乞

鈞院維持原判。將上訴人請求嚴予駁回。實爲德便。謹狀

紹興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方子久押

第二審附帶上訴

【問】 陶子惠問。宗惟仁在上海地方法院簡易庭告我不理保證債款二百元。請求判

【答】

令歸還一案。經簡易庭判決。判令我還他一百元。我本來不服。也想上訴的。既而一想。一百元爲數甚小。代人受過。祇得自認晦氣。犯不着和他纏訟不休。所以我並未上訴。那知昨天法院忽發下傳票和他的上訴狀。叫我答辯。原來我已自認晦氣。他還不肯干休。還要上訴。請求法院判令我還他二百元。既然如此。逼得我也要上訴。請求法院撤銷原審令我還他一百元的判決。看看究竟誰的理強。不過如今上訴期限已過。我可不可以上訴。

你這種上訴。叫做附帶上訴。意思就是附帶在對方上訴的上訴。對方如不上訴。你便不上訴。對方一上訴。你也跟他上訴。所以你這種上訴。不是獨立的上訴。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審前得爲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可知附帶上訴雖在上訴期限滿期之後。也可以提起的。狀式如下。

第二審附帶上訴狀式

爲對於宗惟仁捏告不理保證債款一案遵章答辯並聲明附帶上訴事。緣上訴人宗惟仁於去年八月十四日借與孫傳茗二百元。言明半年爲期。利息須先扣出四十元。實交一百六十元。立有借據。由附帶上訴人作保。本年二月十四日到期。其時債務人孫傳茗適先期赴滬就醫。業上訴人無從索款。即捏告附帶上訴人保證債務到期不理。查債務人主從之分。債權之行使。先及主債務人。次及從債務人。本案主債務人爲孫傳茗。而附帶上訴人僅立於從債務人之地位。該孫傳茗現在漢口。並非避匿無踪。上訴人行使債權。當向主債務人孫傳茗行使。斷不能因主債務人遠在漢口。即可令從債務人代負償還之義務。此理至爲明顯。乃原審不察。竟判令附帶上訴人代償還孫傳茗之借款半數一百元。揆之法理。尤屬不合。蓋附帶上訴人處從債務人之地位。苟有代爲償還借款之義務。則當然應償還債款全部。如無此項義務。則雖分文。亦不應代償。今判償半數。究竟認附帶上訴人有代償義務。抑無代償義務。殊滋疑問。不知據何法理而出此。爲此具狀答辯。並附帶上訴。伏乞

鈞院傳案集訊。將上訴人請求。嚴予駁斥。並撤銷原審判決。另爲判決。判認附帶上訴人無代
他人償款之義務。以免損失無端。而保私人法益。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陶子惠押

▲按附帶上訴不受不變期限之限制。故於上訴審言詞弁論日期傳票送達後
言詞弁論終結前。無論何時得提起附帶上訴

聲請撤回上訴

【問】 於光祖問。我告劉文炳侵佔地基一案。吉林地方法院判決地基歸劉文炳所有。
我心不甘服。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尙未傳訊。那知劉文炳自知理屈。自己明
白第一審是僥倖勝訴。第二審恐怕要敗訴。特地托出我一個好友和我商量。情
願私下和解。要求我不要上訴。我因彼此鄰居。也不爲己甚。已允許和解。但是我
上訴狀已遞入法院。請問可以撤回嗎。

【答】 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你既因對方託人出來要求和解了事。願撤回上訴。你可具狀向法院聲請。但是一經撤回上訴。此後對於本案便不能再上訴了。狀式如下。

聲請撤回上訴狀式

為聲請撤回上訴事。竊聲請人告劉文炳侵佔地基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不服上訴。鈞院在案。本應靜候傳喚開庭審判。茲因劉文炳自知理屈。已挽人出面調處願意和解了事。聲請人因彼此鄰居。亦表示不為已甚。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六條規定。具狀聲請撤回上訴。伏乞鈞院鑒核。准予撤回。實為德便。謹狀。

吉林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於光祖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於言詞弁論終結前

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

其上訴權

第二審證人拒絕到庭

【問】唐思恭問。我從前有所坐落大南門彩衣街房屋。在前年五月裏我賣給徐葛民。

今年鐘守一與徐葛民爲房基糾葛在思明地方法院打官司。鐘守一拉我出來做證人。在思明地方法院時。我到過一次案。後來我很後悔。因爲他們兩造都有字據爲憑。何必要我做證人。我這房子賣給徐葛民已經一年多。這房與我沒有什麼關係。他們所爭的是屋基。我所曉得的徐葛民房屋以南屋後沿瀾水爲界。弄前係與于姓夥巷。現在完全歸徐葛民獨有。這些話我在杭縣地方法院供過。現在鐘守一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又將我名字列在證人地位。事前沒有關照我。浙江高等法院傳我到案。我一則因爲所有證言前次到庭供過。二則我即日

要到外洋辦貨。不能再到高等法院去。請問如何聲明。

【答】你可以將你的已經到庭陳述的話申明一下。以及此次不能到庭的原因說明。

用張狀子遞到高等法院去就是了。狀式如下。

第二審證人拒絕到庭狀式

為據實聲明事。竊以大南門彩衣街鐘守一與徐葛民為房基糾葛涉訟一案。前經鐘守一
拉民出庭作證。庭訊後民非常後悔。查本案原被兩造均有文契可以為憑。民將此房賣出已
經年餘。此房與民可謂毫無關係。民之所知者徐葛民買民之屋以南屋後沿滴水為界。前次
已經在第一審供明在案。弄前係民與于姓夥巷。今已完全歸徐葛民獨有。與南鄰鐘姓毫無
關係。現在民須出洋辦貨。實無再行到庭之必要。鐘守一在
鈞院上訴。將民名列入證人。事前未知照。民亦不知情。為此具狀聲明。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唐思恭押

第二審擔保訴訟救助

【問】

桑小全問。我與莫之友是朋友。莫之友在浙江高等法院告任文道欠洋一千五百元。第一審判決。莫之友敗訴。莫之友不服判決上訴。照規矩上訴審應繳訟費五十二元五角。莫之友實在貧困。拿不出這筆訟費。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已批准。但須有人擔保。如第二審敗訴。這筆訟費要由擔保人拿出來。莫之友找我擔保。我是曉得任文道欠莫之友這筆款子是實在的。我情愿代他擔保。請問我這張擔保狀如何寫法。

【答】

你既愿意代莫之友擔保。你可用一張保狀。將擔保事由。擔保責任。寫明在保狀上。就送到法院裏面去。狀式如下。

第二審擔保訴訟救助狀式

爲擔保事。竊查莫之友與任文道爲債務涉訟一案。因無力繳納訟費。由民擔保。茲將具保事件開明於後。

(一) 事由 莫之友與任文道爲債務涉訟莫之友因告訴任文道欠洋一千五百元之訴駁斥不服上訴。應繳之訟費洋五十二元五角。因家貧無力繳納。由民擔保。

(二) 責任 所有莫之友應繳第二審訟費洋五十二元五角。由民所開元利錢莊完全負責擔保。倘第二審莫之友因敗訴而須繳納者。准由民所開元利錢莊代爲繳納無誤。所具保狀是實。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狀人元利錢莊店主桑小全押

聲明第二審上訴

【問】 周大全問。我告朱明道霸占田地一案。初審杭縣地方法院判決我敗訴。我不服。上訴到浙江高等法院。那知五月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發下判決書。仍是我敗訴。明明是我的地。被朱明道霸占。實在不能甘心。我想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但是今天已是五月十八日。離上訴的期限祇有兩天。要做上訴狀。萬萬趕

不及。請問有何辦法。

【答】 你可在兩天內先向浙江高等法院遞一張聲明第三審上訴狀。請求保留第三審上訴期間。隨後再追加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式如下。

聲請第二審上訴狀式

爲不服第二審判決依法聲明上訴事。緣聲明人因朱明道霸占田地。訴請判令歸還。並賠償損失。經第一審判決。不服上訴一案。經

鈞院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意將聲明人之請求駁斥在案。於本月一日奉達判決書。查閱一過。見其事實法律。均有錯誤。聲明人心不甘服。預備提起終審上訴。因時間局促。不及敘述理由。用特先行具狀聲明上訴。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保留上訴期間。實爲公便。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周大全押

聲請駁斥違法第二審上訴

【問】 廖百城問。江文龍告我盜賣山場這件案子。經杭縣地方法院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江文龍都是敗訴。但是他現在又到高等法院第三審上訴了。不過這件案子雙方所爭的山場一塊地。還值不到一百塊錢。江文龍在第一第二兩審認定那塊地祇值八十塊錢。所以貼的印花是按照八十塊所應當貼的。現在他上訴第三審。忽然主張那塊地值一百五十塊錢。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答】 照法律上規定。凡是所爭的東西。價值在一百塊錢以下的。不准上訴到第三審。江文龍因為和你所爭的一塊山地。不值一百塊錢以上。不能向第三審上訴。所以他要主張那塊地值一百五十塊錢。以便上訴。但是你可以向高等法院遞一張狀子。請求用裁決駁斥他的上訴。因為前大理院有解釋例。說所爭的東西的價額。既經在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沒有聲明異議。便算確定。第三審法院不能變更的。你可以根據這解釋例。聲請高等法院。不受理江文龍的上訴。狀式如

下。

聲請駁斥違法上訴狀式

爲對於江文龍告民盜賣山場不服杭縣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依法聲請事。竊本案係爭之山場地一方。上訴人在第一審時黏貼八十元以下之印花。嗣經判決駁斥。向第二審上訴。仍照八十元以下之價額黏貼印花。可見本案訴訟之價額不滿百元。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之規定。是該上訴人已無第三審上訴權。乃上訴人因法律之限制。竟捏稱訴訟價額係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即屬實情。何不於第二審上訴時即行更正。今乃於第二審敗訴之後。始提出此項主張。以便達其第三審上訴之目的。殊不知按諸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再行變更之餘地。亦不得再行上告云云。上訴人之上訴第三審實不合於法例。爲此先行聲請

鈞院對於本案應否受理。逕予裁決。實爲公便。謹狀。

浙江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廖百城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前項利益準用民事訴訟條例及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三審上訴

【問】 封子建問。我和高召文因款項糾葛涉訟一案。在鄞縣地方法院簡易庭起訴。判決後。我不服。上訴到鄞縣地方法院。昨天奉到地方法院的判決書。我仍不服。請問有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條規定「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你和高召文因款項糾葛涉訟。

鄞縣地方法院簡易庭是第一審。上訴鄞縣地方法院是第二審。你現在不服第二審判決。可上訴到第三審浙江高等法院。狀式如下。

第三審上訴狀式

爲與高召文款項糾葛一案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事。查邢天申爲下三鄉萬成鹽棧經理。一切概自作主也。民國十五年開辦。前引灶商。幾經會議。三方預算開支。邢經理決定承辦。均有經過事實可證。其運銷鹽斤部分之事。由邢經理委其姪邢某管理。後掉舅弟張某管理。顯係全權在握。商人收付下三鄉萬成鹽款。亦由邢經理委託。月給薪金十元。曾經結算。確係隨收隨付。毫無存積。並不知全局情形。地方法院第二次開庭。邢天申始傳到庭。徒以自稱爲名譽經理。卸責諉過。以債務主體飾詞置身事外。爲自衛計。乃地方法院不予依法究問。率信邢天申一言爲憑。此不服者一也。又查邢天申既爲萬成鹽棧經理。並收取商之萬成鹽棧開支費。及劃付高召文之鹽款。其對於棧中情形。絕對不能委爲不知。此固引商丁老二可以證明。卽高召文亦承認邢天申爲經理。並認收過鹽款洋五百元。現在萬成鹽棧停止。所有總帳。自應

歸邢經理集合統計盈虧。商人一部分司帳對內。既經與經理結算對外。決無負全責之義務。事理昭著。乃鄞縣地方法院。又不依法證明邢經理究竟對於萬成鹽棧款項。是否經收經付。徒以商人與高召文計數之摺。認為商人個人之行爲。此不服者二也。基上理由。是商人不能清算高召文與萬成鹽棧經理邢天申之款項。有無差錯。即應該高召文之款項。法理上決無商人負擔之責任。債務主體。商人斷不能承認。迫得據情上訴。伏乞鈞院賜予傳證審理。撤銷原判。實爲德便。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封子建押

第三審辯訴

【問】 高召文問。我告封子建不理債款一案。向鄞縣地方法院簡易庭起訴。判決後。封子建不服。向鄞縣地方法院上訴。經地方法院判決。他仍不服。又向浙江高等法院上訴。昨天我收到浙江高等法院發下封子建的上訴狀副本。請問如何辦

法。

〔答〕 你可做一張辯訴狀，呈遞第三審浙江高等法院，辯明封子建的上述理由不充分。請求高等法院維持第二審鄞縣地方法院的判決。狀式如下。

第三審辯訴狀式

爲封子建上訴款項糾葛一案依法答弁請求駁斥上訴維持原判並令負擔訟費事。查上訴人曾於第二審供稱。上頭零星收來之款。由我一總付與高召文。又邢天申到庭後訊據供稱。棧中情形。素不聞問。僅係名譽經理。邇時上訴人並無反對之言。更證以上訴人零星總收之供。則上訴人之爲本案債務主體。已無諉卸餘地矣。况民憑摺收款。因上訴人就萬成銀錢收支。實際上確有全權。故不以萬成立名。而以封子建令人出名立摺。逐款均係其親筆記載。民憑摺索款。自屬正當。此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者一。又查引商丁老二係上訴人所舉證人。原審據以依法再傳。而上訴人迄未邀同到案作證。此次又復提及。自屬不當。至摺上所收之鹽款洋五百元。民祇知其爲上訴人親筆所寫。其筆跡與前一律。儘可核對。既係上訴人親筆作帳。

是即明明立於債務主體之地位。更無諉卸之可言。此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者。二據上弁陳各點。顯見此項上訴。純係空言攻擊。應請

鈞院迅予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高召文押

抗告

〔問〕 邵民誼問。我和蔣伯雄田地糾葛一案。經江寧地方法院判決。我心裏實在不服。想向高等法院上訴。因爲沒有錢。特地趕到徐州向我表兄尤國珍借錢。錢借到手。正想仍搭津浦車回來。那知忽然火車不通。據說是埠蚌兵變。我一想火車不通。不能回到蘇州。豈不要耽誤了上訴限期嗎。連忙趕到海州搭船到上海。再轉蘇州。那知上訴期限已經過了兩日。我便遞了一張聲請回復原狀狀子。地方法院裁決下來說我沒有確證。駁斥了我的請求。如此看來。我這件案子豈非不能

上訴了嗎。請問可有補救方法。

〔答〕 你可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具狀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決。抗告狀式如下。

抗告狀式

為聲請回復原狀被駁提起抗告事。竊緣民與蔣伯雄田地糾葛一案。因赴徐州表兄尤國珍處告貸。歸時適值蚌埠兵變。火車不通。民急由蚌至海州搭輪過滬換車轉蘇。已過上訴期二日。當即據實聲請回復原狀。蒙裁決以民不能提出確證駁斥。查民赴徐州本係獨往。雖無伴侶證明。表兄尤國珍處當可調查。况蚌埠兵變。原為不可預見之事。交通斷絕。以至紆道稽延。亦屬不可抗力。因之稍誤法定日期。當可見諒。原審裁決萬難甘服。為此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條規定狀請

鈞院廢棄原裁決。另為裁決准予回復原狀。實為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邵民誼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條例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再抗告

〔問〕 戈公敏問。我在嘉善縣內有一塊地。被王槐三陶柳五侵報了十多畝去。我向嘉善縣政府告他們。縣政府裏姚承審強迫和解。硬將我被侵報的地。劃歸王槐三。並且將我的房屋田地一起劃給地。叫我簽字畫押。承認和解。我當時迫於威勢。祇得畫押。事後我使向嘉興地方分院提起抗告。請求撤銷違法和解。那知嘉興地方法院裁決說我不能指實強迫到如何程度。將我抗告駁斥。請問有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照此規定。你可向浙江高等法院提起再抗告。抗告狀內。可將事實敘述明白。

並且將姚承審員強迫和解情形細細說明。狀式如下。

再抗告狀式

爲不服嘉興地方分院之裁決。提起再抗告事。緣抗告人前以王槐三陶柳五等越界侵報地段。在嘉善縣興訟。嗣後被縣署姚承審員施用壓力。迫令和解畫押完案。抗告人心不甘服。赴嘉興地方分院抗告。當蒙裁決。所謂強迫。至如何程度。究未指實。請求應予駁斥云云。抗告人已在照上更改。抗告人買仇姓之地。其白契上本寫東至張姓。及執照赴縣稅契。被稅契處中人按照原照冊代爲更改未至山。事實俱在。毫無諱飾。現有縣政府雇員龍兆銘可訊。况張少泉之地冊載西至老鼠嶺。實與抗告人東至之照冊毗連。乃王槐三竟在東至山抗告人之地段內。報領八畝。又侵佔十餘畝。姚承審硬指王槐三報領之八畝。係在張少泉地段之內。不在抗告人地段之內。侵佔抗告人地二十餘畝。尤嫌不足。復將抗告人住居之房屋圖地。全到侵報在內。現在汪大和帶兵屢往抗告人住宅。迫令將房地通爲倒出。以免將來之摔毀物件。查

民事和解。須出兩造情願。該姚承審員拋棄確定之交界。只圖一造之利益。勒令抗告人畫押。抗告人當時苟不從命。勢必被用刑押打。抗告人以被拘於一室。不令出門。又有押打之命令。迫於威勢。不得已姑行畫押。况抗告人之產業。已經置買多年。王槐三之越界報地。已爲非是。復將抗告人房屋園地。一併侵報在內。致令抗告人置買多年之土地。無故被伊等之侵佔。又復擅派警兵。令抗告人搬家。以免摔毀。抗告人以十餘年辛苦得來之金錢。購此土地。至此橫被他人佔去。目下孤身一人。帶領一雙小兒女。竟無安身之地。言念及此。曷勝冤抑。在嘉興地方法院抗告狀中。抗告人尙有遺漏未言之事。實故遭駁斥。爲此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再爲抗告。伏乞

鈞院詳查前後卷宗。撤銷嘉興縣政府之違法和解。以便歸還抗告人之土地房屋。實爲德便。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 戈公敏 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聲請再審

【問】 查仰之問。我有一塊屋基。鄞縣南鄉四保三十圖地方。上面造了房子。已有三年。不料去年有個余匡一。忽然出來主張那塊地是他的。向鄞縣地方法院告我。霸地造屋。經地方法院判決。我不服。上訴到高等法院。判決我仍不服。又上訴到最高法院。判決仍是我敗訴。因爲三審已滿。不能聲明不服。祇得含冤負屈。依照判決拆毀房屋。將地基讓給余匡一。昨天拆到該屋內地板。忽然在地板下尋到該地基的印契一紙。這張便是證明地基爲我所有的要證。以前三審都因爲我不能提出證據。證明該地爲我所有。所以三審都敗訴。如今尋到這張證據。可是三審已滿。判決確定。請問有沒有什麼補救方法。

【答】 那你可聲請再審。因爲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中略）十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云云。你既新發見屋基印契。當然可以聲明不服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法院判令屋基歸你所有。並令余匡一賠償你拆屋的損害。狀子應向高等法院提出。狀式如下。

聲請再審狀式

爲不服終審判決新發見書證依法提出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與余匡一因屋基涉訟一案。經

最高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判決。因聲請人訴稱在自己之地內建築。未能提出契據證明。遂判令對於該屋自應拆去各等語。惟聲請人告爭之屋基利害關係綦鉅。如果任其拆毀。案已確定。不以再審之法。請求救濟。匪獨建築之費。受其損失。卽土地所有權。亦因而影響。是以聲請人於判決之後。蒐集證據。於本年六月八日。因拆屋內地板。從地板下查獲本案

告爭之屋基地印契一紙。始知可以證明。確定判決。違反事實真相。致聲請人權利。被其侵害者。換言之。并可持此印契證明。該毀損佃房。令余匡一對於該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對於該屋基應享有回復原狀之利益。爲此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具狀聲請再審。並將新見之印契及原審判決書呈案。訴請鈞院迅傳集訊。撤銷原判。更判該告爭之屋基。歸聲請人所有。并令余匡一負擔拆屋之損失一千三百元。實爲德使。謹狀。

浙江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查仰之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證書訴訟

【問】 謝斯仁問。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張士誠向我借去大洋四千元。說定今年四月二

十日歸還。按月一分起息。立有一張借據交我收執爲憑。那知到了今年四月二十日。他並未還我錢。後來我又向他催索好幾次。他仍不還。我想向法院告他。請問有什麼比較簡便的手續。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你想告張士誠不理債務。既有借據作證。可據根此條規定。提起證書訴訟。向法院遞呈訴狀。並將借據附呈。狀式如下。

證書訴訟狀式

原告人 謝斯仁 年二十八歲 上海人 帥府街 業商

被告人 張士誠 年三十一歲 上海人 馬營街 業商

爲借款到期不理。提起證書訴訟事。竊被告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原告借去洋四千元。訂明月利一分。以本年四月二十日爲償還之期。立有借據一紙。現已逾期。屢向索討。仍置不理。

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規定。提起證書訴訟具狀請求

鈞院判令被告給付原告全部借款及利息。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附呈借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謝斯仁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證書訴訟程序被告不得提起反
訴

聲請發支付命令

【問】 高大鵬問。今年一月十三日。周公弼向我借去二百元。立有借票一張。說定三月
十日還我。到期不還。請問有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六條規定。『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

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周公弼欠你的錢。祇有二百元。在通常訴訟。是應該屬初級法院管轄。如爲簡便迅速起見。可適用特別訴訟程序此條規定。向法院遞一聲明發支付命令狀。狀式如下。

聲明發支付命令狀式

債權人 高大鵬 年四十六歲 宜興人 住墨池巷 業商

債務人 周公弼 年二十二歲 宜興人 住尙家巷 業工

爲聲明發支付命令事。竊債務人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向債權人借去大洋二百元。言定本年三月十三日歸還。立有借票爲據。屆時債務人並未歸償。債權人迭次催索。毫無效果。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六條規定。具狀聲明發支付命令。伏乞鈞署照准。並令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爲德使。謹狀

宜興縣政府 公鑒

附借票一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高大鵬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

束

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強制執行

【問】 高大鵬問。我向宜興縣政府聲請發支付命令後。縣署已發下十八年支字第二

十一號支付命令。於四月三十日送達周公弼。命令內限定周公弼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將二百元債款還我。今日已是五月十六日。限期已過。他仍沒有依照命令還我錢。也沒有向法院提出異議。請問如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〇六條第一項規定。「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為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周公弼既不遵守支付命令內限期清償債務。你可根據此條規定。具狀向法院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為強制執行。狀式如下。

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狀式

債權人 高大鵬 年四十六歲 宜興人 住墨池巷 業商

債務人 周公弼 年二十二歲 宜興人 住尚家巷 業工

為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強制執行事。查

鈞署所發十八年支字第二十一號支付命令。業於四月三十日合法送達。現該命令內所揭之期限十五日已滿。債務人既未遵令履行償還之義務。又未聲明異議。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六條規定。請求宣示該支付命令強制執行之裁決。伏乞

照准。實為德便。謹狀

宜興縣政府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高大鵬押

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問 周公弼問。今年一月十三日。我會向高大鵬借到二百元。說定三月十三日還他。

立有借據。交他收執。到期我便還他錢。向他索回借據。那知他說借據已遺失。我不得已。祇得請他出一張收條。昨天我忽接到宜昌地方法院發下的支付命令。限我在十五日內償還欠高大鵬的債款二百元云云。這分明是高大鵬指匿借據。希圖一款兩還。請問有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〇五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你可先根據此條規定。向宜昌地方法院遞一張狀子。聲明異議。狀式如下。

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式

聲明人 周公弼 年二十二歲 宜興人 住尙家巷 業工

爲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竊奉

鈞署十八年支字第二十一號支付命令。限聲明人於令到十五日內。清償高大鵬欠款二百元等因。查聲明人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向高大鵬所借款項二百元。已遵守借據書明期限於

三月十三日清償。彼時高大鵬詐稱借據遺失。措匿不還。聲明人當請其書有收據爲證。不料高大鵬心存詭詐。復提出前稱遺失作廢之借據。隱訴請由

鈞署發支付命令。希圖一款兩還。實屬刁狡已極。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〇五條規定。具狀聲明異議。謹狀

宜興縣政府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周公弼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〇五條第三項規定。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聲請假扣押

【問】 秦文炳問。我在吳縣地方法院告訴苗元理不交定貨五千元一案。我是二月十

七遞的狀子。法院已經派承發吏傳過苗元理不到案。我已查過苗元理虧欠各莊號的款子很多。他已逃到外埠去。但是苗元理還有坐落興隆街九百三十八號房屋一所。又中旺街三百四十四號苗元記木器號內還有紅木大床四張。紅

木八仙桌六張。紅木太史椅及茶几三堂。紅木櫥四張。柚木沙發六張。柚木櫥三張。柚木寫字台四張。紅木骨牌凳二十張。共值三千元左右。他人已逃走。這房屋和木器他。不免暗中變賣。請問能不能請求法院先行發封。預備將來抵我欠款。

【答】你這種意思法律上叫做假扣押。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二條。有「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規定。你欲先將苗元理財產扣押預備日後抵償你的定貨銀兩。法律上是許可的。狀式如下。

聲請假扣押狀式

為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 訴苗元理不交定貨一案。於二月十七日起訴。當蒙

鈞院飭吏傳喚被告到案。不料苗元理因虧欠各號之款甚鉅。逃匿外埠。往傳無着。其情虛逃。匿己可想見。查苗元理既經逃避。對於 聲請人之債權殊多不利。查苗元理尚有自置房屋一

所以及所開木器店內之存貨尙值三千元左右。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先予假扣押。以保債權。實爲德便。茲將請求假扣押苗元理之房屋及木器店存貨開列
於下。

一 房屋一所在興隆街門牌九百三十八號。

一 苗元記木器號在中旺街三百四十四號存有紅木大床四張。紅木八仙桌八張。紅木太
史椅及茶几三堂。紅木廚四張。柚木沙發六張。柚木櫥三張。柚木寫字台四張。紅木骨牌
凳二十張。

以上房屋木器均請

貴院准予先行發封。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秦文炳押

▲按民事訴訟條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

【問】 仇仲和問。前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向應家駒買得座落紅花園街第二十三號門牌房屋一所。房價是三千五百兩。由包景唐胡士俊兩人做的。中有印契存執爲憑。後應家駒因爲房子賣給我。沒有住居的地方。他於是仍挽原中包胡二人。和我說合。就將紅花園街的房屋租給他。說明押租二百元。每月行租四十元。立有租約。租摺可證。那知今年應家駒被洪佩孚告不理債務。洪佩孚誤認紅花園街二十三號的房子仍舊是應家駒所有的。竟向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法院已經准洪佩孚的請求。發下布告。請問如何辦法。

【答】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紅花園街的房子。既是你所有的。你可具狀向鄞縣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扣押命令。狀式如下。

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狀式

爲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訴請撤銷事。竊查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鈞院第一百〇七號布告內開。洪佩孚告應家駒不理債務一案。洪佩孚聲請將應家駒所有坐落紅花園街第二十三號門牌房屋一所實施假扣押。應予照准等因。不勝駭異。蓋紅花園街第二十三號門牌房屋。係聲明人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應家駒買受。屋價三千五百兩。由胡士俊包景唐居間。有當年印契存執。可憑。應家駒因屋既出賣。無處可居。仍挽原中說合同聲明租賃該屋。言明押租二百元。每月行租四十元。有租約租摺可證。足見該屋現爲聲明人所有。洪佩孚事前並不調查清楚。居然仍認該屋爲應家駒之物。率請扣押。殊屬不合。用特具狀聲明異議。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撤銷扣押命令。俾該屋仍歸聲明人照契管業。以保物權。而免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鄞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仇仲和押

聲請假處分

【問】江志平問。我與江孟平江晉平江漢平爲嗣產事在淮安地方法院打官司。爲的江文達公及劉太夫人遺產計金器珠寶以及房契田契約值十萬元左右遺產爭執。既經打了官司。這種遺產。大家都不應動。所以我於本年二月狀請淮安地方法院加封保全遺產在案。不料江孟平等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私行寫立和解議據。冒了我的名。在淮安地方法院撤銷訴訟。狀子遞過之後。第二天將所有江文達公及劉太夫人的遺產運至十全街二號江孟平家中。被我查出。於六月二十一日我在地方法院將遺產賬單交案呈驗。請問案子還沒有判決。他們怎樣能私下運走遺產。況且這種金珠契據容易變賣分散。如不禁止他們。將來必被他們賣完。請問法律上怎樣禁止他們不得移動。

【答】

你爲請求確認承繼文達公之訴。所有文達公及劉太夫人之遺產在本案判決

未確定以前。自應受訴訟之拘束。你爲請求標的現狀之變更。只有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請求地方法院發一假處分命令。禁止江孟平等不得私自變賣或私下朋分。狀式如下。

聲請假處分狀式

爲聲請人

與江孟平等因嗣產涉訟一案。因請求標的現狀變更依法聲請假處分事。按民事

訴訟法上之假處分。係爲保全程序之一種。其防日後執行發生困難與假扣押同一性質。而其因請求標的現狀之變更。則爲假處分之特質。本案爲聲請人江志平請求確認承繼文達

公之訴。則凡劉太夫人及文達公所遺之財產。在本案判決未確定以前。自應受訴訟之拘束。乃江孟平等私議朋分。不止一次。聲請人業於本年二月具狀聲請加封保全遺產有案。現後

排除聲請人承繼及遺產之權利。竟於六月十九日私行繕立和解議據。復冒列聲請人之名。

遞狀撤銷訴訟。遞狀之後。次日壇行私開保險箱將文達公劉太夫人所存價值十萬元之金

珠鑽石及房田各契運至十全街二號江孟平家中。

聲請人

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漢口法院將

該項遺產賬單交案呈驗。而在本案系屬之

鈞院。當然亦有依法實施保全程序之職權。誠因江孟平等既有和議朋分之舉。且確有未得聲請人之同意。私開保險箱內搬運金珠契據移滬之事實。不獨金珠等物易於變賣。即契據

流落江孟平等之手。以後更多糾葛。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并釋明假處分之原因。具狀請求。鈞院依法裁決准予迅發假處分之命令。禁止江孟平等不得私自變賣或朋分。以維現狀。而重保全。實爲德便。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江不志押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同條第二項規定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行強制執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聲請宣示禁治產

【問】

胡魯氏問。我丈夫胡理圖。向來有神經病的。不過一月發一二次。發起病來。嘴裏胡言亂道。做出種種奇形怪狀。時而大笑。時而大哭。病一好。便仍和平常人一般。上月二十日。他又發起神經病來。我以為他過一兩天便會好的。那知他這次一發發了四五天。還不復原。我才慌起來。將他送到德國人所開的精神病院去診治。治了二十多天。仍未見效。昨天我到醫院裏看他。他仍瘋瘋癲癲的。見了我都不認識我是什麼人。據外國醫生說。他經神本來有病。道次一定遇了重大刺激。所以一發。便無論如何治不好了。勸我將他關在家裏。好好看守他。或者送到瘋人院裏去。我家財產。向來由他一手經管。如今他瘋了。治不好。家中財產。當然不能再由他管理。請問在法律上。應當用什麼手續。

【答】

瘋子就是心神精失人。法律上規定是禁治產的。你可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〇六條「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規定。做一張聲請宣示禁治產狀子。附呈精神診院的證斷書做證。

據呈遞法院狀式如下。

聲請宣示禁治產狀式

聲請人 胡魯氏 年三十六歲 上海人 苗家巷

爲聲請宣示禁治產事。竊氏夫胡理圖。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患瘋疾。舉動失常。語無倫次。當送往特租界德國精神病院醫治。迄今一月。毫未見效。若仍任其管理家產。殊非所宜。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〇六條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將胡理圖宣示禁治產。俾免發生危險。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公鑒

附呈德國精神病院診斷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胡魯氏押

聲請宣示準禁治產

【問】 于俞氏問。我的次子光九。揮霍無度。先夫在日。曾痛加譴誡。他也毫不悔改。現在

他已將先夫分給他的產業一萬四千餘元。化費大半。他還有老婆兒女。如若任他這樣浪費下去。家財化盡。將來他老婆兒女。靠什麼過活。請問有什麼方法。

〔答〕 你可向法院聲請宣示準禁治產。就是由法院命令不許他管理家產。因為浪費

的人在法律上規定。是準禁治產的。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〇六條規定。『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你須將你次子光九種種浪費的事實。以及聲請宣示準禁治產的理由。在狀子上叙明。並且舉出證據。狀式如下。

聲請宣示準禁治產狀式

聲請人 于愈氏 年六十一歲 鄞縣 板橋胡同于宅

爲氏子于光九浪費財產屢戒不悛。依法聲請宣告準禁治產事。緣氏先夫于佐才公。生有三子。長思九。幼景九。次卽被聲請人光九。三子均授室完娶。光九妻曹氏。生二子。長名學曾。現年十七。次名學祖。現年十五。被聲請人素不事生產。先夫在日。嚴加誥誡。怙惡不悛。於民國五年。

在外姘婦不歸。及至十二月三十日回家。先夫將其留禁家中。不許出外。冀其閉門思過。痛加改悔。乃不滿一年。故態復萌。浪費更甚。先夫於民國十年間。將所有動產不動產分作四股。每股一萬四千五百元。氏與先夫合得一股。三子各得一股。書立分據。以昭公允。分產之目的。因光九浪費。恐其揮霍淨盡。則將來伊之二子。憑何贍養教育。誰知被聲請人光九。變本加厲。自十年分產後。浪費更甚。十一年向張之洞借洋一千元。十二年向吳瑞書借洋七百元。又向聲請人于俞氏強制取去二千元。其他歷年浪費。已逾萬金。本年一月。先夫病故。凡爲人子者。身在苦塊之中。宜如何哀悼。以盡子道。乃被聲請人光九。父死骨肉未寒。於三月十五日。在三不管津門酒樓。招致妓女。侑酒行樂。被媳于曹氏得知。勸戒夫壻。免滋清議。而光九回家。毆妻詈母。咆哮。近嬖一女。美珍。在日租界益津里三十二號樓上。雙宿雙飛。儼然夫婦。節次回家。索錢如不與。卽爭鬧。而氏先夫分授與光九之財產。不過一萬四千五百元。業已被其積年浪費。揮霍殆盡。則二孫之教育生活費用將盡。家已中落。故爲保持二孫之衣食計。應請宣示準禁治產。此爲事實之經過也。查我國首重血統。故人遺產制度。先夫在日。於民國十年。將財產劃作

四股均勻攤派。無非爲子孫及個人自立計。人之所以貴乎有子孫者。亦希望其克振家聲。佑啓後昆耳。被聲請人沉迷聲色。不知悔悟於民國五年。在外姘婦不歸。直至是年除夕。始由親友伴送回家。先夫佐才公。痛憤交作。悲次子之無行。憾後嗣之浪費。於是將其禁閉一室。希其懺悔自新。洗而革心。俾可俯視妻孥。誰知事更大謬。於民國十年分產後。假謀事爲名。赴滬狂嫖濫賭。今年三月十五日。先夫佐才公見背。骨肉未寒。悖禮越法。在三不管津門酒樓。挾妓飲酒。近且與蕩婦美珍同居日界益津里。似此種種浪費行爲。以上所叙。皆係家中所知之事實。尙有在外流連聲色。家人不知者更多。勢非至傾家蕩產不止。現其長子卽氏長孫學曾。年已十七。教育婚娶。在在需款。苟不請

鈞院宣示準禁治產。則氏之膳養費用。及氏媳于俞氏二孫之生活費用。必被被聲請人光九浪費淨盡。測其居心。萬難悛改。迫得根據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三十七條規定。準用同條例第七百〇六條之規定。列舉事實理由證物。具狀聲請鈞院。公告宣示。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鄞縣地方法院 公鑒

計附呈證據四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于俞氏押

聲請執行 (一)

【問】 戚小衡問。我告李久香等霸佔田產一案。已經經一二三三審判決。都是李久香等敗訴。案已確定。但是我向初審常熟縣政府遞狀請求執行。到今日子已很久。還沒有批示。不知道是什麼緣故。

【答】 這恐怕高等法院還沒有將案卷發還縣衙門。縣政府所以不便批示。你最好向高等法院遞一張聲請狀。請將案卷發還縣政府以便執行。如若已經發還。也請飭令縣政府從速依照判決執行。狀式如下。

聲請執行狀式

聲聲人 戚小衡 年三十五歲 常熟縣人 住西鄉 業農

爲判決確定聲請檢卷發還初審以便執行而免久累事。竊民訴李久香等霸占田產一案。業經三審判決。案屬確定。民收受判詞。向初審聲請執行。初審縣府竟未批示。不知係案卷尙未發還。抑或另有其他窒礙。民百思不得其故。爲此狀請鈞院准予迅將案卷發還縣府。以便民前往聲請執行。如已發還。應請飭令縣府依法照判准予執行。以免久累。而保產權。實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具狀人戚小衡押

聲請執行 (二)

【問】 戚小衡問。我昨天已經奉到高等法院批示。批示裏說案卷已經發還縣政府。你看還是靜候縣政府的批示執行。還是怎麼樣。

【答】 高等法院既有批示說是案卷已發還縣政府。你不妨再向縣裏遞一張聲請執行狀。催一催請求迅予執行。狀式如下。

聲請執行狀式

具狀人 戚小衡 年三十五歲 大名縣人 住常熟縣西鄉 業農

為遵批再懇照判迅予執行以免久累事。竊民訴李久香等霸占田產一案。久經終審。確定判決。民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受判詞。業經聲請執行在案。無如日久未奉批示。民誠恐案卷尙未發還。復據情請求監督官廳依法救濟。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奉高等法院批示內開。狀悉查本案縣卷業已發還原縣。茲據訴各情准予令飭原縣查案執行。仰即知照。此批等因。特遵批再懇請求查照。

鈞府初審所判主文。迅予依法執行。以維法益。而免久累。實為德便。謹呈

常熟縣縣長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戚小衡押

聲請執行 (三)

【問】 王莫氏問。我與王百唐為婚姻事在江甯地方法院涉訟。第一審判決主文王百

唐與王莫氏之婚姻准其離異。王莫氏所有妝奩着王百唐憑同媒證如數交還。王莫氏併着王百唐給與王莫氏生活費一千元。王百唐不服在江蘇高等法院上訴。上訴駁斥。王百唐不服。又在最高法院上訴。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判決又駁斥上訴。現在判決已經確定。除離媒已遵判離異外。查我的妝奩王百唐沒有還。我生活費一千元王百唐沒有給我。一天一天拖下去。我的生活為難。請問如何對付。

【答】 案子已經判決確定。王百唐目應遵判履行。他故意拖延。你可以聲請法院傳王百唐到案。命他履行判定。狀式如下。

聲請執行狀式

為案經判決確定。請即照章執行事。竊 聲請人 與王百唐為婚姻涉訟第三審上訴一案。業經最高法院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判決在案。查判決主文內開上訴駁斥。本案第二審王百唐上訴亦係駁斥。是本案不外仍屬維持第一審原判。查第一審判定主文。王百唐與王莫氏

之婚姻准其離異。王莫氏所有妝奩着王百唐憑同謀證如數交還王莫氏。併着王百唐給與王莫氏生活費一千元等判。現在案經判決確定。除婚姻部分各自遵判外。所有妝奩生活費王百唐尙未遵判履行。理合照章聲請執行。伏乞

鈞院傳喚王百唐邀同媒證將 聲請人 妝奩如數清還。生活費洋一千元即飭令王百唐如數

交案給 聲請人 具領了案。如王百唐有意拖延。違判不遵。即請

鈞院依法強制押追執行。實爲無便。謹狀。

江甯地方法院執行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王莫氏押

▲按聲請執行應在第一審法院執行庭聲請並照章繳納執行費方予受理

聲請執行 (四)

【問】 侯景唐問。我告柳厚仁欠債不還的一案。前經吳縣地方法院判決。現在已經判

決確定。我現在將柳厚仁欠我的本利算到本月底爲止。一共二千〇五十八

元七角二分九厘。還有應當柳厚仁負擔的訟費。從起訴到執行止。一共一百三十六塊八角五分五厘。都開有細帳。我想叫他繳還。不知怎樣的手續。

【答】 你可向法院遞一張聲請執行狀。請求法院叫柳厚仁還你債款和訟費。你開好細帳附在狀子裏呈遞。

【問】 候景唐問。如若法院叫他繳還債款和訟費。他仍舊抗不遵行。或者要求延長期間。我可不可以呈准法院將他做保證的房產變買抵償。

【答】 可以的。狀子上也不妨預先聲明幾句。狀式如下。

聲請執行狀式

為聲請執行事。竊民控告柳厚仁不理債務一案。已蒙判決在案。茲查

鈞院判決業經確定。自應按判執行。今總結債務人柳厚仁應履行欠款預計本月底履行終了。共該本息洋二千〇五十八元七角二分九厘正。又應擔負訟費自起訴日至執行止共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五分五厘正。另附細帳伏祈

鈞院即日諭令債務人柳厚仁如數清償。以完案牘。倘該債務人有抗不應行或延長期間等情。自應將保證房產執行變賣。籍資償還。謹呈。

吳縣地方法院執行庭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侯景唐押

▲按聲請執行應向第一審法院執行庭聲請並照章繳納執行費方予受理

聲請查封

【問】 何士宗問。我告王中吉不理借款一案。早經法院判決確定。判令王中吉償還我五千塊錢。我具狀向地方法院聲請執行。經法院傳喚王中吉到庭。令他即日償還。王中吉當庭聲請展限。由法院限王中吉於十日內清償。但是如今十日已過。王中吉並未還錢。也沒有派人前來和我磋商。請問有何辦法。再王中吉在協正街開設酒菜館的一幢市屋。可不可以請求法院將他查封。

【答】 你可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將王中吉的

房屋查封查封之後。王中吉如仍不繳款。你便可聲請法院將酒菜館的房屋拍賣抵償。狀式如下。

聲請查封狀式

爲債務人不依限履行請卽查封備抵事。竊聲請人請執行王中吉債務五千元一案。經鈞院飭令該債務人於十日內履行在案。迄今限期已逾。債務人仍未繳償債款。亦絕未繳人前來磋商。顯係置之度外。故意延滯。迫得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准予將該債務人所有座落本城協正街現開設宴賓樓酒菜館市屋迅卽查封備抵。以保債權。而儆狡展。實爲德便。謹狀。

鄞縣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何士宗押

對於查封聲明異議

【問】 馬如飛問我和包大年因合夥涉訟。經判決確定。令我賠償包大年損失八千元。

我因一時這許多現款拿不出。由包大年聲請鎮江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將我坐落在天主街一座價值萬元的洋房查封。那知昨天又因我另欠包大年債款一千五百元。又將我在日新街的一間鋪屋查封。我因為我那座洋房值一萬元。抵償這兩筆款項。共九千五百元。還多五百元。不必另外再查封我的鋪屋。所以提出理由。聲請撤銷。不料竟不准。請問有何辦法。

【答】 你可具狀向法院聲明異議。因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所長裁斷之」規定。狀式如下。

對於查封聲明異議狀式

為聲明異議請求裁斷事。竊聲明與包大年因合夥涉訟一案。聲明人應依判決賠償包大年損失八千元。由

鈞院強制執行。將聲明人所有天主街洋房一所查封在案。近又以聲明人另欠包大年債款一千五百元。又續將聲明人所有日新街鋪屋一所查封。經聲明人提出理由請求撤封。未蒙邀准。查執行庭第一次所查封聲明人在天主街之洋房一所。價值萬元。即便認本案除賠償部分八千元外。仍負有一千五百元之債務。亦足償抵有餘。何以又有第二次查封鋪屋之舉。聲明人殊屬不解。迫得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具狀懇請鈞長鑒核裁斷。准予撤封。以維商業。而免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馬如飛押

不服裁斷抗告

【問】 馬如飛問。我和包大年因合夥涉訟。經判決確定。令我賠償包大年損失八千元。

當由鎮江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將我的洋房坐落天主街價值萬元查封後。來又因我另欠包大年債款一千五百元。又將我在日新街的一間鋪屋查封。我當時

提出理由。請求撤封。未蒙邀准。我便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聲明異議。請求院長裁斷。那知裁斷下來。仍將我撤封的請求駁斥。請問有何辦法。

〔答〕 你可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規定具狀向江蘇高等法院聲明抗告。狀式如下。

不服裁斷抗告狀式

爲抗告事。竊鎮江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抗告人與句大年因合夥涉訟一案。將抗告人所有天主街洋房一所查封在案。嗣又續將抗告人所有日新街鋪屋查封。經抗告人提出理由。請求撤封。未蒙邀准。即聲明異議。請求院長裁斷。又被駁斥。查執行庭第一次所查封抗告人在天主街之洋房一所。價值萬元。即使認本案除賠償部分八千元外。仍負有一千五百元之債務。亦足償抵有餘。何以又有第二次查封鋪屋之舉。原裁斷渾稱抗告人欠債爲數甚多。拒絕撤封。並未考核數目及查封物之價值。實屬錯誤。用特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狀請

鈞院撤銷原裁斷。准予撤封。以免重大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馬如飛押

聲請撤封

【問】 郎德三問。我和夏長發因欠款涉訟一案。經判決確定。令我償還夏長發二千四百六十元。執行時。我因爲一時手頭沒有這許多現款。當由夏長發聲請瀋陽地方法院將我坐落在羊尾胡同的一所房子查封起來。我在這幾天內。急忙東拖西借。好容易湊成這筆鉅款。已於前天繳案。但是我那所房子到今天還沒有撤封。請問有何辦法。

【答】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請撤銷查封」你可根據此條規定。具狀向瀋陽地方法院將你

的房子撤封。狀式如下。

聲請撤封狀式

爲欠款已繳。乞迅移知執行庭。速即撤封事。竊聲請人與夏長發因欠款一案。經夏長發聲請將聲請人所有生落大西門裏羊尾胡同住屋一所查封在案。茲聲請人已將判決償款二千四百六十元如數措齊繳案。理合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具狀聲請撤封。伏乞

鈞院准予迅即移知執行庭。將前所封住屋即日撤封。以免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瀋陽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人郎德三押

聲請緩撤封

【問】 馬開先問。我前次具狀長沙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牛士杰的一萬四千五百兩欠款。當經法院將本城所有牛士杰的產業一概查封。三月五日牛士杰先繳

還我七千五百兩銀子。所說他已向法院聲請將他產業撤封。他欠款祇還了半數多一點。當然不能請求將產業撤封。如果法院被他矇蔽。准予撤封。那末他餘欠的七千兩。不知拖欠到幾時才肯還。於我債權很有損害。請問有何辦法。

〔答〕 你可向長沙地方法院聲請緩予撤封。並且請求法院仍限他於幾日內將餘欠清償。否則仍行拍賣。變價給領。狀式如下。

聲請緩撤封狀式

為債務人款未繳清聲請緩予撤封以免損害債權事。竊聲請人聲請執行牛士杰欠款一萬四千五百兩一案。三月五日牛士杰僅先繳還聲請人七千五百兩。尚欠七千兩。既未全數繳清。即屬本案尚未執行完畢。自無遽允撤封之理。理合具狀聲明呈請

鈞院將牛士杰產業緩予撤封。仍限期勒令繳清餘欠。以免損害債權。實為德便。謹狀

長沙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馬開先

聲請拍賣

【問】 陳易堂問。我告姚民誼不償欠款八千五百四十元一案。早經判決確定。前向淮安地方法院具狀聲請執行。法院傳他。他屢次不到。我又具狀聲請。將他的新安街官電街兩處房產查封。如今查封了已有兩個多月。姚民誼一再無故聲請展限。仍不繳款。請問如何辦法。

【答】 法院既經查封了姚民誼的房產有兩月之久。姚民誼仍將債款置之不理。那你可以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一條「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規定。具狀向法院聲請將姚民誼的兩處房產。拍賣償債。狀式如下。

聲請拍賣狀式

為案經查封仍不繳款依法聲請迅予拍賣變價給領事。竊聲請人聲請執行姚民誼欠款洋

八千五百四十元一案。姚民誼屢傳不到蒙

鈞院先給將新安街六十八號官電街九號兩處市屋查封備抵。是則本案既經實施強制執行。依照現行法例。姚民誼自應迅行繳款。乃查封之後。迄今二月有餘。仍不將款繳出。徒以空言塞責。一再展期。實屬刁狡已極。迫得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具狀聲請拍賣。伏乞

鈞院迅將所封房產依照法定期間。出示開投。變價給領。以杜狡展。而清手續。實為德便。謹狀
淮安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陳易堂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10B

